



股票代碼：4966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paradetech.com/zh-hant/股東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Ji Zhao (趙捷)
電話：408-329-5540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祐銘
電話：886-2-2627-9109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paradetech.com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r@paradetech.com

二、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一) 本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408-329-5540
地址：P.O. Box 309GT,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二) 營運主體及美國子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Inc.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408-329-5540
地址：2720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 (三) 韓國子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Korea, Ltd.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2-31-714-7990
地址：Sungok Blvd 5F, 262, Hwangsaoul-ro, Sunae-Dong,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13595, Korea
- (四) 南京子公司
名稱：譜瑞集成電路(南京)有限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6-25-5235-6901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區郁金香路36號國泰科創大廈B座2樓
- (五) 上海子公司
名稱：譜瑞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6-21-5169-6318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418號新園科技廣場16樓, 24樓, 25樓
- (六) 香港分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52-2763-9776
(Hong Kong Branch Office)
地址：Unit 1905, 19/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七) 台灣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86-2-2627-9109
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4樓
- (八) 日本分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Ltd. (Japan Branch Office)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1-44-712-0507
地址：3F, No. 300, River Stone Dai-3 Building, 2-11-8, Mizonokuchi, Takatsu-ku, Kawasaki-shi, Kanagawa, 213-0001 Japan
- (九) 愛爾蘭分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Ireland Branch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353-021-4358568
地址：Bldg. 1000, Unit 1302, City Gate, Mahon, T12W7CV, Cork
- (十) 華盛頓分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Inc. (WA Branch Office)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425-954-8168
地址：20700 44th Ave West, Suite 300, Lynnwood WA 98036
- (十一) 北京分公司
名稱：譜瑞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6-10-8286-2766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1層1110單位
- (十二) 深圳分公司
名稱：譜瑞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6-755-2640-8835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與銅鼓路交匯處大沖商務中心2棟3號樓801室
- (十三) 開曼子公司
名稱：Pinchot Ltd.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408-329-5540
地址：P.O. Box 309GT,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十四) 重慶子公司
名稱：譜瑞集成電路(重慶)有限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6-23-6882-8391
地址：重慶市九龍坡區科城路60號康田西錦薈1棟12樓
- (十五) 奧勒岡分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Inc. (Oregon Branch Office)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1-503-533-8900
地址：8905 SW Nimbus Ave., Suite #200 Beaverton, OR 9700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張祐銘
電話：886-2-2627-9109

職稱：代理發言人
電子郵件信箱：ir@paradetech.com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籍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美國
副董事長	Ming Qu (曲明)	獨立董事	黃慧珠	中華民國
董事	楊榮恭	獨立董事	李淑瑜	中華民國
董事	黃大倫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年第3-5頁

五、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冠宏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s://www.bourse.lu>

八、公司網址：<https://www.paradetech.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及監察人.....	3
二、主要經理人.....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5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2
參、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肆、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企業社會責任.....	90
八、重要契約.....	92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事項.....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 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 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 者會各款情事).....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西元 2025 年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經營環境經歷了劇烈的震盪，西元 2025 年 4 月 2 日解放日，美國宣布徵收廣泛的進口關稅，這一突如其來的關稅上調導致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設備製造商 (OEMs) 在 2025 年上半年積極提前拉貨，以避開高額關稅。到了 2025 年下半年，資料中心對 AI 的空前需求衝擊傳統半導體市場，導致 DRAM、SSD 與其它零組件的價格大幅上漲。成本的快速攀升進一步抑制了個人電腦與筆電市場需求。此等市場逆風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新技術與新產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幫助我們順利度過這些複雜的變局。另一方面，我們在年度內謹慎控管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良好，西元 2025 年，我們分別達成營業收入美金 531.09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65 億 3 仟萬元)及稅後淨利美金 87.7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7 億 3 仟萬元)。

西元 2025 年 3 月，我們宣布收購 Spectra 7 Microsystems Inc. (Spectra 7) 的重大資產，這些資產包含智慧財產 (IP)、產品、設計與存貨。Spectra 7 開發並銷售基於 SiGe BiCMOS 製程的超先進高速訊號中繼器，主要用於人工智慧數據中心應用，其 112Gbps 與 224Gbps 訊號中繼器的解決方案補強了本公司既有 SiGe BiCMOS 的產品線。此次收購使本公司正式跨入資料中心應用領域。Spectra 7 與譜瑞組織的整合過程順利且成功。基於 SiGe BiCMOS 製程的高速訊號中繼器，在超高速應用中展現其卓越效能和價值，有效克服了印刷電路板和銅纜上的傳輸損耗。藉由此次取得的 IP 與技術，我們進一步擴展產品藍圖，涵蓋 PCIe Gen 5 (32Gbps)、PCIe Gen 6 (64Gbps)、USB 4.2 (80Gbps) 以及 112Gbps 與 224Gbps 乙太網路等訊號中繼器產品，其可應用於工作站、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的高速線纜應用。此外，我們亦積極開發 PCIe Gen 6 (64Gbps) 與 USB 4.2 (80Gbps) 的訊號重定時器技術與產品。這些新一代的高速訊號中繼器與訊號重定時器產品組合，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高速技術領導地位邁向新高度。

西元 2025 年，我們的高速訊號傳輸產品組合推動了公司的成長。主力產品如 USB 4.0 (40Gbps) 及 DP 2.1 訊號重定時器需求強勁，並贏得市場份額；我們新開發的 USB 4.0 集線器技術已在市場上取得良好進展，並成功取得設計導入。此高速 USB 集線器的產品線使我們得以切入新市場，並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高速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高速訊號傳輸技術與智慧財產 (IP) 亦透過類特定應用積體電路 (ASIC-like) 產品線吸引了新客戶，提供了獨特的價值。該等類 ASIC (ASIC-like) 產品將採用深次微米 FinFET 製程技術開發。我們正大力投資於這些機會，並與一線客戶合作開發這些產品，這些項目的成功將激勵我們的業務達到新的高度。

我們憑藉車規高速訊號轉換器和集線器，在汽車市場贏得了許多設計導入，其中包括全球首屈一指的汽車品牌公司。我們預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在汽車市場獲得更多高速晶片的採用和業務。

譜瑞公司被公認為筆電面板顯示技術與產品的領導者。我們開發高階整合面板技術與解決方案，包括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 Embedded Driver) 和內建觸控與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TED (touch-Tcon Embedded Driver) 產品，我們的願景與重點在於此類整合面板解決方案，能為筆電顯示技術帶來更高的效率與更佳的成本效益。此技術本身為競爭對手建立了高度的技術門檻。我們持續開發面板整合型晶片產品線，以廣泛支援各類筆電面板應用。西元 2025 年，我們的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 Embedded Driver) 和內建觸控與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TED (touch-Tcon Embedded Driver) 產品已成功獲得設備製造商 (OEM) 與面板客戶的重大訂單，並於西元 2025 年及未來期間帶來顯著的營收貢獻。我們預期此整合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我們在筆記型電腦面板市場恢復市占率。此外，現代汽車需要整合式顯示解決方案，tTED (touch-Tcon Embedded Driver) 技術在滿足這些需求方面

處於領先地位。我們也成功開發車規等級之 tTED 產品，並大力向汽車製造商與面板供應商推廣。

另一方面，我們傳統的 eDP 時序控制晶片(Tcon)不僅支援 LCD 筆記型電腦面板，還可以支援 AMOLED 與 mini-LED 面板在內的新顯示技術，我們為一般市場提供先進且具競爭力的 eDP-Tcon 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亦根據自身的智慧財產 (IP)，為全球一線客戶開發客製化的 eDP-Tcon 產品，其模式與我們的類 ASIC (ASIC-like) 業務相似。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25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為美金 87.7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7 億 3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80.68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5 億 9 仟萬元)，增加 8.76%。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1.10 元(約當新台幣 34.31 元) 較西元 2024 年的美金 1.01 元(約當新台幣 32.39 元) 增加 8.91%。營業毛利率為 42.56%，相較於西元 2024 年為 42.50%，而營業淨利率為 16.42%，高於前一年度的 15.09%。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持續專注在員工及智慧財產權上，高素質的工程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架構並實現產品規劃藍圖，本公司致力不斷延攬及投資於員工。同時，我們已開始導入 AI 技術以提升設計效率。我們也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此外，為強化資安，我們亦投資大量資源以升級網路基礎設施，以提升安全性，並加強我們的 IT 團隊能力及人力。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775 名員工，較西元 2024 年增加 20 人，其中包含 526 名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年底已取得 381 項專利，另有 26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我們深信憑藉我們的領先地位、策略和技術，公司的業務必將蓬勃發展，我們相信譜瑞已做好充分準備，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趙捷
董事長

西元 2026 年 4 月 22 日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監察人

(一)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Ji Zhao (趙捷)	男 61~70歲	2005.11.15	2025.06.11	三年	1,805,680 (註1)	2.22%	1,821,680 (註2)	2.28%	0	0.00%	0	0.0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Cerdelinx Technologies 研發部資深副總 譜瑞(美國)總經理	譜瑞(美國)執行長兼董事長 譜瑞(上海)董事長 譜瑞(南京)董事長 譜瑞(韓國)董事長 譜瑞(重慶)董事長 Pinchoi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美國	Ming Qu (曲明)	男 61~70歲	2005.11.15	2025.06.11	三年	1,780,985	2.19%	1,627,985	2.03%	0	0.00%	0	0.00%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erdelinx Technologies 技術長	本公司總經理 譜瑞(美國)總經理兼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譜瑞(上海)董事 譜瑞(南京)董事 譜瑞(重慶)董事 譜瑞(重慶)總經理 Pinchoi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大倫	男 61~70歲	2007.08.08	2025.06.11	三年	347,007	0.43%	387,007	0.48%	18,000	0.02%	0	0.00%	密西根大學安納保分校企業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發展室主管 環翔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精誠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榮恭	男 51~60歲	2005.12.29	2025.06.11	三年	171,155	0.21%	171,155	0.21%	0	0.00%	0	0.00%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UMC Capital 資深副總經理	TransLink Capital 董事總經理 譜瑞(上海)董事 美商能達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炳碩生醫(股)公司董事 DCard Holdings Ltd. 董事 Pakal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Axonne, Inc. 董事 UBi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董事 LIONSBOT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ATV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美國	Dennis Lynn Segers	男 71~80歲	2007.01.03	2025.06.11	三年	54,004	0.07%	54,004	0.07%	0	0.00%	0	0.00%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系學士 Tabula, Inc. 執行長 Matrix Semiconductor 董事 事兼執行長與總經理 Xilinx, Inc. 董事長、資深副總裁與總經理 全球半導體聯盟新興公司執行長協會主席 聖塔克拉拉大學兼任講師	QuantumScape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慧珠	女 61~70歲	2022.06.15	2025.06.11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董事 總經理/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投資銀行處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季淑瑜	女 51~60歲	2025.06.11	2025.06.11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倚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兆豐證券(股)公司副總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	富拉凱資本區域營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保勝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註1：選任時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704,972股

註2：現在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704,972股

另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股)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The ZG Grantor Retain Annuity Trust	704,972	0.88%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Ji Zhao (趙捷)		於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獲得電機工程學博士，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碩士及學士學位。 在半導體產業領域擁有超過 20 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在譜瑞之前，在其共同創立之 Cerdelinx 公司擔任技術副總經理，Cerdelinx 公司後來於西元 2002 年被萊迪思半導體公司所併購。在 Cerdelinx 公司之前，曾先後在 Cypress Semiconductor、美國國家半導體及美商泰鼎微系統公司擔任資深管理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截至西元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821,680 股及 2.28%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4)(5)(6)(7)(8)(9)(10)(11)(12)	0
Ming Qu (曲明)		於德州農工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博士，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碩士及學士學位。 在半導體產業領域擁有超過 20 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在譜瑞之前，在其共同創立之 Cerdelinx 公司擔任技術長。在 Cerdelinx 公司之前，亦先後於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與 Sandcraft 公司擔任多樣的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截至西元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627,985 股及 2.03%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4)(5)(6)(7)(8)(9)(10)(11)(12)	0
黃大倫		於密西根大學安納保分校獲得企管碩士，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 自西元 2002 年即為 AsiaVest Partners 的合夥人(AsiaVest Partners 為大中華地區之領導創投公司)。在 AsiaVest Partners 公司之前，先後服務於 Crimson Ventures, Icare Asia 及 InveStar Venture Capital 公司。目前為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發展室主管、環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及精誠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截至西元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405,007 股及 0.51%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3)(4)(5)(6)(7)(8)(9)(10)(11)(12)	1
楊榮恭		於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獲得企管碩士，於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 目前為 TransLink Capital 董事總經理、美商能達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炳碩生醫(股)公司董事、DCard Holdings Ltd.董事、Pakal Technologies, Inc.董事、Axonne, Inc.董事、UBi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董事、LIONSBOT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及 ATV Capital Management Ltd.董事。在 TransLink Capital 公司之前，擔任 UMC Capital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負責 UMC Capital 於美國與中國地區的投資活動。於西元 1996 年在 InveStar Capital 公司開始其創投職涯，並專注於半導體與通訊產業公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截至西元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71,155 股及 0.21%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3)(4)(5)(6)(7)(8)(9)(10)(11)(12)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Dennis Lynn Segers		擁有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於西元 2015 至西元 2022 年間，擔任 Xilinx 公司董事長。曾任全球半導體聯盟新興公司執行長協會主席、Tabula 公司執行長、Matrix Semiconductor 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與總經理、Xilinx 公司 FPGA 產品部門資深副總裁與總經理、聖塔克拉拉大學擔任兼任講師，教授管理會計相關課程。其係於 Mostek Corporation 擔任 Mostek 公司 16K DRAMs 產品開發工程師開始其職涯。目前為 QuantumScape 董事長。 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亦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截至西元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54,004 股及 0.07% 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0 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黃慧珠		密蘇里大學獲得企管碩士學位。 曾擔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投資銀行處主管。目前為采鈺科技之獨立董事、鼎固控股之獨立董事及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亦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截至西元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3
李淑瑜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曾擔任倚強科技董事、兆豐證券及富邦證券副總，並曾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目前為富拉凱資本區域營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保勝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亦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截至西元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有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

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之選任綜合考量其基本組成(如：年齡、國籍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如：會計及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以促進董事會組成健全並強化其職能。具體多元化管理目標為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以其專業能力及背景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主要考量。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 職稱/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半導體業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生技醫療業	汽車工業	金融業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美國	男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Ming Qu (曲明)	美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	黃大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董事	楊榮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美國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慧珠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比 2/7 (29%)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產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獨立董事佔比 3/7 (43%)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兩名女性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女性董事席次僅佔 28.57%)，惟本屆(於西元 2025 年 6 月股東常會改選)較前一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接近三分之一，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名董事構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席次占比為 42.86%，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均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分別於西元 2025 年 1 月執行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程序、西元 2025 年 4 月執行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程序及西元 2025 年 7 月執行獨立董事選任資格條件檢查程序，其中皆包含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確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資格，並分別於西元 2025 年 2 月、西元 2025 年 4 月及西元 2025 年 8 月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當議題與董事會成員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利益衝突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所有董事、獨立董事間，均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除董事長 Ji Zhao(趙捷)同時擔任譜瑞(美國)執行長，及副董事長 Ming Qu(曲明)同時擔任本公司及譜瑞(美國)總經理而不具獨立性外，其餘 5 名董事(包含 2 名董事及 3 名獨立董事)均依照其獨立商業判斷，為公司提出具建設性之觀點，使本公司董事會充份發揮監督職能。

(六) 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6年4月22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0	0	5,745	0	5,745	0	0	113,873	0	0	2,063	0	7,808	121,681	無
	副董事長	0	0	5,745	0	5,745	0	0	113,298	0	0	2,063	0	7,808	121,106	無
	董事	0	0	5,745	187	5,745	187	187	0	0	0	0	0	5,932	5,932	無
	董事	0	0	5,745	187	5,745	187	187	0	0	0	0	0	5,932	5,932	無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0	0	10,150	327	10,150	327	327	0	0	0	0	0	10,477	10,477	無
	沈楨林(註2)	0	0	5,363	210	5,363	210	210	0	0	0	0	0	5,573	5,573	無
	黃慧珠	0	0	8,043	273	8,043	273	273	0	0	0	0	0	8,316	8,316	無
	李淑瑜(註3)	0	0	3,352	94	3,352	94	94	0	0	0	0	0	3,446	3,44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章程第75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本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2026年4月22日決議通過於西元2026年6月17日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西元202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註2：於西元2025年10月28日卸任。

註3：於西元2025年10月28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淑瑜	李淑瑜	李淑瑜	李淑瑜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黃大倫 楊榮恭 沈楨林 黃慧珠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黃大倫 楊榮恭 沈楨林 黃慧珠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黃大倫 楊榮恭 沈楨林 黃慧珠	黃大倫 楊榮恭 沈楨林 黃慧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Dennis Lynn Segers	Dennis Lynn Segers	Dennis Lynn Segers	Dennis Lynn Segers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七) 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二、主要經理人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註1)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美國	Ji Zhao (趙捷)	男	2005.11.15	1,821,680 (註2)	2.28%	0	0.00%	0	0.0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Cerdenix Technologies 研發部資深副總經理 譜瑞(美國)總經理	譜瑞(美國)執行長兼董事長 譜瑞(上海)董事長 譜瑞(南京)董事長 譜瑞(韓國)董事長 譜瑞(重慶)董事長 Pincho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美國	Ming Qu (曲明)	男	2005.11.15	1,627,985	2.03%	0	0.00%	0	0.00%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erdenix Technologies 技術長	譜瑞(美國)總經理兼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譜瑞(上海)董事 譜瑞(南京)董事 譜瑞(重慶)董事 譜瑞(重慶)總經理 Pincho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處 財務及會計 副總經理	美國	Kuowei Wu (吳國維)	男	2023.04.01	25,825	0.03%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企管碩士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生化工程碩士 VeriFone Systems, Inc. 財務規劃 分析部協理暨行政總監 KLA-Tencor Corporation 全球運營財務總監	譜瑞(美國)財務處財務及會計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行銷處 執行副經理	美國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男	2005.11.21	668,454	0.83%	0	0.00%	0	0.00%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XGI 及 Trident Microsystems 副總經理	譜瑞(美國)行銷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部 執行副經理	美國	Ding Lu (陸鼎)	男	2005.12.12	302,957	0.38%	0	0.00%	0	0.00%	科羅拉多州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XGI 及 Trident Microsystems 研發部 director	譜瑞(上海)監事 譜瑞(南京)監事 譜瑞(重慶)監事 譜瑞(美國)產品開發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業務處資深銷售副總經理	美國	Peter Oaklander	男	2019.09.09	119,750	0.15%	0	0.00%	0	0.00%	西北大學 Kellogg 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主修亞洲商務的企業管理碩士 英特矽爾資深副總經理 意法-愛立信資深副總經理	譜瑞(美國)業務處資深銷售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TrueTouch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Joseph D. Montalbo	男	2015.08.31	29,625	0.04%	0	0.00%	0	0.00%	紐約柯柏聯盟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賽普拉斯觸控業務部副總經理 美商仙童半導體低壓場效電晶體與功率多晶晶片模組事業部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新思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Pixim Inc. 執行長	譜瑞(美國) TrueTouch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務部副總經理	美國	Dale Edmondson	男	2023.04.04	15,000	0.02%	0	0.00%	0	0.00%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AppZen, Inc. 商業法務總監	譜瑞(美國)法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KP Yang (楊國賓)	男	2010.03.01	47,750	0.06%	0	0.04%	0	0.00%	密西根大學安納保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處長	譜瑞(台灣)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祐銘	男	2023.04.26	1	0.00%	0	0.00%	0	0.00%	紐約亨普斯特德霍夫斯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rident Tech. 財務經理 倍利綜合證券經理	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註 1：本表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主管。
註 2：現在持股含保留運用法定權信託持股 704,972 股。

(二)最近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1)

2026年4月22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總經理	Ming Qu (曲明)													
財務處	Kuowei Wu (吳國維)													
財務及會計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行銷處														
執行副總經理														
產品開發部	Ding Lu (陸鼎)													
執行副總經理														
業務處	Peter Oaklander	0	119,709	0	0	0	388,584	13,282	0	13,282	0	13,282	0	無
資深全球銷售副總經理														
TrueTouch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Joseph D. Montalbo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Randy D. Baker (註3)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KP Yang (楊國賓)													
法務部副總經理	Dale Edmondson													
公司治理主管	張祐銘													

註 1：本表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 2026 年 4 月 22 日決議通過於西元 2026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註 3：Mr. Randy D. Baker 於西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Randy D. Baker KP Yang (楊國賓) Dale Edmondson 張祐銘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Ding Lu (陸鼎) Joseph D. Montalbo Peter Oaklander Kuowei Wu (吳國維)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張祐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Randy D. Baker KP Yang (楊國賓) Dale Edmondson Kuowei Wu (吳國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Joseph D. Montalbo Peter Oaklander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Ding Lu (陸鼎)
100,000,000 元以上	—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本表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6年4月22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0	17,687	0	0	0	96,186	2,063	0	2,063	0	2,063	0	115,936	4.25%	無
總經理 副董事長	Ming Qu (曲明)	0	17,687	0	0	0	95,611	2,063	0	2,063	0	2,063	0	115,361	4.23%	無
行銷處 執行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0	12,873	0	0	0	47,721	1,502	0	1,502	0	1,502	0	62,096	2.28%	無
產品開發部 執行副總經理	Ding Lu (陸鼎)	0	12,633	0	0	0	47,466	1,474	0	1,474	0	1,474	0	61,573	2.26%	無
業務處 資深全球銷售副總經理	Peter Oaklander	0	12,084	0	0	0	25,863	1,410	0	1,410	0	1,410	0	39,357	1.44%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 2026 年 4 月 22 日決議通過於西元 2026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6年4月2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0	13,282	13,282	0.49
	總經理	Ming Qu (曲明)				
	財務處 財務及會計副總經理	Kuowei Wu (吳國維)				
	行銷處執行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產品開發部執行副總經理	Ding Lu (陸鼎)				
	業務處 資深全球銷售副總經理	Peter Oaklander				
	TrueTouch事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Joseph D. Montalbo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Randy D. Baker (註2)				
	法務部副總經理	Dale Edmondson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KP Yang (楊國賓)				
	公司治理主管	張祐銘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2026年4月22日決議通過於西元2026年6月17日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西元202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註2：Mr. Randy D. Baker於西元2025年6月30日解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西元2024及2025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691,326	26.67%	566,860	20.79%
公司稅後純益	2,592,123	100.00%	2,726,713	100.00%

2. 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之酬金，係依據該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董事績效評估、財務性指標（如合併營收、營業利益）及參酌同業給付水準核發。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內容主要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項目綜合考量。
-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做整體考量，參酌以前年度酬金及同業同性質之職位薪資給付水準核發。績效評估面向包含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公司之貢獻度、財務性指標（如公司合併營收、營業利益）、綜合管理指標（如實踐及維護公司核心價值之成果、領導及管理能力的）、其他特殊貢獻等。
-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該年度稅前利益之3.0%至7.5%作為員工酬勞，以及最多相當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2%作為董事額外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西元 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7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Ming Qu (曲明)	7	0	100%	連任
董事	黃大倫	7	0	100%	連任
董事	楊榮恭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楨林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淑瑜	3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20-21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經檢視西元2025年度所有董事會議事錄，所有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5/02/05	西元2024年經理人紅利分配核准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核准執行轉讓買回之庫藏股-經營團隊員工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此次庫藏股計畫之受益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2025/04/23	執行庫藏股轉讓予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2025年股權計畫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此次庫藏股計畫之受益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執行庫藏股轉讓予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2022年、西元2023年及西元2024年股權計畫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此次庫藏股計畫之受益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5/04/23	獨立董事候選人 提名人選	Dennis Lynn Segers 黃慧珠	三位獨立董事 為本公司之獨 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及黃 慧珠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 通過本案。
	董事候選人提名 人選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楊榮恭 黃大倫	四位董事為本 公司之董事	Ji Zhao (趙捷)、Ming Qu (曲明)、楊榮恭及黃大倫 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其餘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案。
2025/08/06	西元2024年員工 紅利之分配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本 公司之員工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 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資訊，並填列下表。

(一) 本公司於西元202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西元2025年度評量程序如下：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西元2025年1月1日至西元2025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與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二) 西元2025年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良：

1. 在整體董事會績效持續改善方面，公司未來將著重評估現行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是否已充分符合公司整體策略發展需求，並透過強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以提升董事會監督效能與決策品質，並將參考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落實多元性與獨立性。
2. 在個別董事成員績效持續改善方面，公司未來將著力於優化董事資訊傳遞流程，確保所有董事(包含新任董事)皆能即時掌握關鍵資訊，並有效發揮其專業所長，強化董事會策略討論之深度。
3. 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持續改善方面，將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為指引，強化功能性委員會的多元性與獨立性，並確保功能性委員會發揮穩健的監督功能，並能因應未來發展趨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西元2010年10月2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西元2025年股東常會選任之三位獨立董事Dennis Lynn Segers、黃慧珠及李淑瑜共同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財務、業務、稽核等部門主管與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最近期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審計委員會最完整、最詳實之公司資訊。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西元2025年工作重點如下:

- (1) 審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年度及各季度之財務報告。
- (2)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子公司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及永續資訊之管理查核程序」。
- (3)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4)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委任。
- (5) 審核西元2026年年度稽核計畫。
- (6) 審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非經營團隊員工。
- (7) 審核資產購買合約及資金貸與。

西元2025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沈楨林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淑瑜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西元2025年度各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西元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證交法 第14-5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內容、審計委 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2/05	核准執行依西元2021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非經營團隊員工	V	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其他重大建議,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執行依西元2022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非經營團隊員工	V	
	核准執行依西元2023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非經營團隊員工	V	
	核准執行依西元2024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非經營團隊員工	V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證交法 第14-5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內容、審計委 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3/05	核准西元2024年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	√	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其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核准西元2024年盈餘分派案		
	核准西元2024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自評報告	√	
	通過與Spectra7公司簽訂資產購買合約	√	
	通過借款與Spectra7公司	√	
2025/04/23	核准西元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其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24年營業報告書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	
	核准執行庫藏股轉讓予非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 2024年股權計畫	√	
2025/08/06	核准西元202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其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執行庫藏股轉讓予非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 2024年股權計畫	√	
2025/10/29	核准西元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其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25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		
	核准西元2025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核准西元2026年內部稽核計畫		
2025/12/10	核准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報告		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其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西元2026年財務查核委 任書及內部控制查核委任書	√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西元2026年台灣分公司 之財務查核委任書及稅務服務委任書	√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西元2026年稅務服務委 任書	√	
	核准美國及上海子公司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 度及永續資訊之管理查核程序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經檢視西元2025年度所有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所有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與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定期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如遇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隨時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並即時召開會議溝通。

(四) 西元2025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台灣時間)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2025/02/05 審計委員會	全體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	1.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結果。	無反對意見 或其他建議

日期 (台灣時間)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2025/03/05 審計委員會	全體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 簽證會計師	1.會計師說明西元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結果。 4.討論並核准西元2024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反對意見 或其他建議
2025/04/23 審計委員會	全體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 簽證會計師	1.會計師說明西元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結果。	無反對意見 或其他建議
2025/08/06 審計委員會	全體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 簽證會計師	1.會計師說明西元202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結果。	無反對意見 或其他建議
2025/10/29 審計委員會	全體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 簽證會計師	1.會計師說明西元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結果。 4.內部稽核主管報告西元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反對意見 或其他建議

結論：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或其他建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提名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6年5月1日

身分 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召集 人)	Dennis Lynn Segers	請參閱本 年報第 3~5頁附 表：董事 資料	截至西元2026年4月19日止，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 重：54,004股及0.07% 最近 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0
獨立 董事	黃慧珠	請參閱本 年報第 3~5頁附 表：董事 資料	截至西元2026年4月19日止，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 重：0股及0.00% 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3
獨立 董事	李淑瑜	請參閱本 年報第 3~5頁附 表：董事 資料	截至西元2026年4月19日止，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 重：0股及0.00% 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①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②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③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④非①所列之經理人或②、③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⑤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⑥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⑦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⑧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⑨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⑩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②本屆委員任期：西元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西元 2028 年 10 月 27 日。
- ③西元 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楨林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淑瑜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①制訂並定期檢討對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董事的政策、制度、標準、績效評估及薪酬。
- ②定期評估並建立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董事之薪酬。
- ③釐定公司所有員工之薪酬形式、金額或獎勵。
- ④僱用或終止用來協助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長、高階主管及董事薪酬之顧問。
- ⑤每年度檢討及核准與執行長之薪酬與績效相連結之公司目標。

- ⑥每年度檢討及核准與高階主管之薪酬與績效相連結之公司目標。
- ⑦每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採行、核准或修正所有現金與股票的激勵計劃與安排，以及考量公司長期策略與股東酬勞所保留的現金及股票。
- ⑧薪酬委員會至少每一季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西元 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	日期 (台灣時間)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02/05	1.核准前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2.核准西元 2024 年經理人紅利分配 3.核准西元 2024 年經營團隊員工之庫藏股股票給予 4.核准西元 202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報告	1.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3.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4.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04/23	1.核准前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2.核准依西元 2025 年股權計畫之經營團隊員工認購庫藏股資格 3.核准依西元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股權計畫之經營團隊員工認購庫藏股資格	1.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3.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08/06	1.核准前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2.核准西元 2023 年董事酬勞之分配 3.核准西元 2023 年員工酬勞之分配	1.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3.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10/29	1.核准豁免開會日前七天之事前通知 2.核准前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1.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12/10	1.核准前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2.核准調整執行長西元 2026 年年薪 3.核准本公司各地區的平均調薪幅度 4.核准西元 2026 年管理階層之紅利計畫架構 5.核准員工酬勞之分配	1.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3.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4.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5.薪資報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可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惟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職股務人員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公司律師偕同處理。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V	(一)本公司之內部作業程序上能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V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V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之選任綜合考量其基本組成（如：年齡、國籍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如：會計及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以促進董事會組成健全並強化其職能。具體多元化管理目標為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以其專業能力及背景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主要考量。目前本公司董事分別跨足商務、財務及科技相關產業之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需知識、技能及素養，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領導公司及為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p>	(一)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二)本公司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之運作需求，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未來需求設置。</p>	(二)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進行績效評估，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最近一次績效評估於西元2026年2月10日(台灣時間)將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西元2025之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p>	(三)尚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皆已予迴避，本公司對於簽證會計師之選取、聘任程序中，每年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於西元2025年12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p>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過。</p> <p>前述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指標，請參閱本年第30-31頁註一。</p> <p>本公司西元2023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祐銘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協助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本公司治理主管亦遵循法規要求每年進修，課程以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主題為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治理主管</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張祐銘</td> <td>2025.06.1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td> <td>6</td> </tr> <tr> <td>2025.10.16</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公司治理主管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張祐銘	2025.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2025.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主管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張祐銘	2025.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2025.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有特定聯絡窗口：csr@paradetech.com。公司網址請詳：https://www.paradetech.com。本公司所辨認之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參閱本年第31-32頁註二。</p> <p>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彙整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報告至董事會，西元2025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彙總表於西元2026年3月4日(台灣時間)向董事會報告。</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尚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paradetech.com>)，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及落實發言人制度等。
(三)本公司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第85-87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定期法說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有相關之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提出相關之進修資訊給予參考。本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與之進修課程如下：

董事及獨立董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Ji Zhao (趙捷)	2025.12.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
	2025.12.12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數		
	是	否	董事及獨立董事	課程名稱	3	
			Ming Qu (曲明)	主辨單位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楊榮恭	進修日期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黃大倫	2025.12.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5.12.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Dennis Lynn Segers	2025.12.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5.12.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黃慧珠	2025.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李淑瑜	2025.10.2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5.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0.27	社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西元2025年治理評鑑已改善項目：</p> <p>(一)公司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p> <p>公司回覆：本公司已於西元2025年6月股東常會改選後，已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p> <p>未來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公司股東常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p> <p>公司回覆：本公司擬於西元2026年股東常會後於公司網站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p> <p>本公司持續配合公司治理指標，持續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及推動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相關措施。</p>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目	獨立性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項目	適任性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	專業性 (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相關指標均在合理範圍, 未發現重大異常
2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覆核、品管支援能力)	相關指標均在合理範圍, 未發現重大異常
3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客戶熟悉度)	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各種機制維持獨立性, 未發現重大異常
4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未發現會計師有重大缺失或受處分之情事
5	創新能力	會計師事務所持續開發數位化工具, 未發現重大異常

註二:利害關係人溝通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回應方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招募與留任 法規遵循 人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考核(每年) 員工會議(不定時) 員工訓練課程(不定時) 電子郵件公告(不定時) 聯絡窗口: 人事部 Edmondson 先生 hr@paradetech.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元 2025 年完成員工年度績效評估 提供完整的獎勵制度 (包括員工酬勞、分紅及股票獎勵等) 獎勵員工貢獻並強化人才留任 提供客製化員工保險福利方案, 如醫療險、壽險及意外傷殘險 西元 2025 年完成 100% 全體員工合規訓練 西元 2025 年員工總訓練時數達 17,651 小時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關係管理 滿足客戶需求 預測與履行訂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 客戶會議及內部追蹤會議(不定時) 客訴處理管道(隨時) 聯絡窗口: 業務部 Oaklander 先生 support@paradetech.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西元 2025 年 9 月舉行一次全球銷售大會 西元 2025 年與客戶進行了多場定期會議, 透過面對面會談、電話及視訊會議, 積極聯繫並回應客戶有關於訂單、產品品質及環保需求 西元 2025 年參與客戶舉辦之供應商大會, 並獲得 Lenovo、Huaqin 及 Dell 關鍵客戶的獎項 與 Tier 1 之 OEM 及 ODM 舉辦季度業務回顧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回應方式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狀況追蹤 產品品質議題 供應商處理 供應商合規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 供應商會議(不定時) 供應商稽核(不定時) 書面審查(新供應商及不定時) 聯絡窗口:營運管理部 楊先生 support@paradetech.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進行每日/每週電話或會議，追蹤生產狀況及解決品質議題 西元2025年完成10次供應商現場稽核與書面審查 與供應商簽署品質協議以確保產品品質 西元2025年每季召開供應商會議，確保能滿足客戶對品質、環保、人權與職業安全衛生的要求 透過供應商從責任礦產確保計畫(RMAP)及延伸礦產報告模板(EMRT)提供之資料，調查是否使用衝突礦產 西元2025年所有供應商均符合衝突礦產相關法規
股東及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狀況 財務資料 公司治理 永續政策 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每年及不定時) 營運成果法人說明會(每季) 公司年報(每年) 投資機構研討會(不定時) 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法令規定) 聯絡窗口:代理發言人 張先生 ir@paradetech.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不同管道與投資人互動，聽取投資人意見 西元2025年自辦4場線上法人說明會 西元2025年參與12場投資論壇 透過電話及會議等方式，每週回覆股東及投資人

(三)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及重大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已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並授權財務部為兼職單位，財務部西元2025年針對永續發展主要工作內容為規劃當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制，並指派單位成員參與永續議題之課程或研討會，以充分了解各永續議題之內容及發展趨勢。本公司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與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相關議題之執行情形，董事會針對報告內容提供建議方向，並追蹤執行進度，確保永續發展充分落實於公司營運中。</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2021，鑑別公司營運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實際與潛在衝擊，並評估該衝擊的顯著程度，以辨別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及措施。西元2025年度本公司所辨認之重大議題包含：勞雇關係與人才培育、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供應鏈管理、氣候變遷行動等。重大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西元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與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使用之主要原物料，均依照歐盟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定，於生產時禁用該指令規範之危害物質，以確保本公司產品能符合歐盟指令與客戶要求。本公司亦在環境污染、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等方面持續進行改善，以降低潛在的環境風險。</p>	(一)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本公司無工廠，辦公環境為一般辦公室，營業活動對環境負荷衝擊甚低，惟公司仍持續對辦公室加強節能減碳之宣導，減少紙張、電力及水資源浪費。</p>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IFRS S2)架構所定義的氣候相關風險，辨認以下重要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與因應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 <th>氣候相關風險/機會描述</th> <th>潛在財務影響</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td> <td>政策與法規：法規可能對溫室氣體排放有更嚴格的規定</td> <td>成本增加</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 要求供應商符合國際環境認證標準 </td> </tr> <tr> <td>實體風險</td> <td>技術與市場：市場逐漸接受永續概念產品，淘汰現有產品</td> <td>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先進且節能產品 </td> </tr> <tr> <td>實體風險</td> <td>急性：颱風、洪水等事件</td> <td>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災害資訊，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td> </tr> <tr> <td>實體風險</td> <td>長期性：氣候模式極端變化、海平面上升等</td> <td>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減少溫室氣體產生 </td> </tr> <tr> <td>機會</td> <td>開發低功耗產品；透過開發低功耗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效能，增強公司綠色形象</td> <td>收入增加</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開發節能產品，優化產品性能及運作效率 </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機會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法規可能對溫室氣體排放有更嚴格的規定	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 要求供應商符合國際環境認證標準 	實體風險	技術與市場：市場逐漸接受永續概念產品，淘汰現有產品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先進且節能產品 	實體風險	急性：颱風、洪水等事件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災害資訊，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實體風險	長期性：氣候模式極端變化、海平面上升等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減少溫室氣體產生 	機會	開發低功耗產品；透過開發低功耗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效能，增強公司綠色形象	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開發節能產品，優化產品性能及運作效率 	(三)尚無重大差異。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機會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法規可能對溫室氣體排放有更嚴格的規定	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 要求供應商符合國際環境認證標準 																											
實體風險	技術與市場：市場逐漸接受永續概念產品，淘汰現有產品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先進且節能產品 																											
實體風險	急性：颱風、洪水等事件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災害資訊，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實體風險	長期性：氣候模式極端變化、海平面上升等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減少溫室氣體產生 																											
機會	開發低功耗產品；透過開發低功耗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效能，增強公司綠色形象	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開發節能產品，優化產品性能及運作效率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本公司西元2024年及西元2025年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2024年</th> <th>202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公噸CO₂e</td> <td>150.2003</td> <td>173.7001</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公噸CO₂e</td> <td>1,412.9037</td> <td>1,404.3580</td> </tr> <tr> <td>合計</td> <td>公噸CO₂e</td> <td>1,563.104</td> <td>1,578.058</td> </tr> <tr> <td>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密集度</td> <td>公噸CO₂e /新台幣百萬營收</td> <td>0.096</td> <td>0.095</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無自有晶圓廠或其他產線，工作環境為一般</p>			項目	單位	2024年	2025年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150.2003	173.7001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1,412.9037	1,404.3580	合計	公噸CO ₂ e	1,563.104	1,578.058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 /新台幣百萬營收	0.096	0.095	(四)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單位	2024年	2025年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150.2003	173.7001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1,412.9037	1,404.3580																											
合計	公噸CO ₂ e	1,563.104	1,578.058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 /新台幣百萬營收	0.096	0.09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公室，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建築物，所有辦公室均為租用，部分營運據點之公共空間（如茶水間、廁所、垃圾和回收區）與其他公司共用。在此限制之下，本公司目前僅針對主要辦公室統計取水量，西元 2024 年及西元 2025 年譜瑞(上海)、譜瑞(南京)、譜瑞(重慶)及本公司台灣分公司等主要辦公室(已涵蓋約 80% 以上員工)之生活用水取水量為 6,335 公噸及 6,921 公噸。本公司尚未統計排水量、耗水量及廢棄物重量等資訊，惟考量公司實際營運模式，評估前述尚未統計之資訊應不具重大性，不至於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水源及廢棄物管理並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本公司仍重視節約用水及廢棄物減量之宣導及實踐。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尚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責成法務部門為相關權責單位，參考相關法規，包括，國際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standards)標準及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訂定譜瑞「全球商業與道德行為守則」、「工作規則」、員工健康安全及福利政策，及「人權政策及標準作業指引」，並依據本公司各國公司據點之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制定員工及外部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本公司工作者、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等)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或公司內網，使員工及外部人均能容易取閱。前述各項守則、規則、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其他內部規章政策等，統稱「各項管理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法」。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闡述譜瑞對高標準道德行為、環境與社會責任的承諾，適用於所有譜瑞及關係企業員工。本公司定期審閱各項管理辦法，若各國就相關法規有所更新，本公司即作相對應修理。本公司提供相關法規遵循之內部訓練課程，課程材料之修習約須花費每位員工至少0.5至2小時。本公司定期要求新進人員及既有員工，詳閱上述各項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網頁提供之公司責任聲明、反賄絡、吹哨者保護，及資安保障相關規定等，在一定期間內完成訓練並向公司回報。西元2025年參與內部教育訓練之員工(包含譜瑞及其子公司同仁)，至西元2025年11月止，總計776位員工，全員完成內部教育訓練。同時，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暨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於招聘過程及內部管理流程，確實保障徵者及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向溝通之管道，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受到尊重，營運符合環保及道德標準，達成雙贏局面。</p> <p>譜瑞也希望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都能與譜瑞一起遵守這些政策與行為標準。</p> <p>譜瑞「全球商業與道德行為守則」及「人權政策及標準作業指引」重要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確、真實的檔案管理和報告 *避免職責衝突活動 *遵守法規命令與道德倫理操守 *禁止非法歧視與騷擾 *遵守譜瑞「全球反賄絡政策」及美國「海外反貪腐法」、國際經合組織「反賄絡公約」、英國「反賄絡法」，以及任何適用的反貪腐法律 *嚴守反壟斷法的規定、避免不公平競爭 *遵循反洗錢法律 *遵循當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摘要說明</p> <p>*嚴守任何當地證券法律及禁止內線交易</p> <p>*遵循當地的出口管制法律</p> <p>*尊重勞工和僱傭關係的基本人權和相關法律</p> <p>*保護資產</p> <p>*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重視健康及安全法規</p> <p>*致力於在其運營和供應鏈中推動永續經營並尊重環境保護</p> <p>*譜瑞希望所有合作夥伴都能遵守本守則的原則</p> <p>*設有機制讓員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提出疑慮、意見和問題,並要求員工報告違反本守則的行為</p> <p>*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及情勢變更,定期審視其執行措施與作業程序,並於適當時機辦理修訂</p>	(二)尚無重大差異。	
	否	<p>(二)員工福利說明詳請本年報第85-87頁,本公司已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包含基層員工),請詳本年報第56-57頁。本公司受到IC設計產業特性與人才供給等影響,本公司男性員工數高於女性;惟本公司亦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西元2025年12月31日女性員工占全體員工30.8%,較前一年度成長0.2%。女性主管比例在近三年間呈現緩步上升的趨勢。西元2023年為19.02%,西元2024年微幅提升至19.05%,至西元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9.40%。雖然增幅不大,但仍顯示公司在女性晉升管理職方面持續有所推進,反映公司在人才發展及多元性方面逐步改善性別結構。</p>		
	V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尚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五) 本公司產品遵守環保及專利相關之法規及國際準則，與客戶間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及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六) 本公司有簽訂無衝突礦產聲明，會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其供應鏈及提供調查報告，以確保其未使用衝突礦產。當供應商產品使用衝突礦產時，會與供應商共同合作改用非衝突礦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此相關議題，並遵守國際公約，致力於相關措施執行，以維護客戶權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另外，為強化對供應鏈人權議題的關注，我們亦針對一家主要供應商所揭露的永續資訊，執行西元2025年度人權盡職調查。該供應商所揭露的永續報告經由第三方執行確信。我們審閱該報告中包含與人權相關之資訊，審閱重點包括：

* 是否揭露人權風險或違規情形

* 是否採取補救措施

* 是否針對員工實施人權與道德相關訓練

* 是否完成 RBA SAQ 並達成合理分數

* 是否要求新供應商簽署行為準則

* 是否建有申訴機制

* 是否有組織工會

經前述供應商評鑑及書面稽核程序，我們的評估顯示西元2025年本公司主要往來供應商表現良好，未發現有潛在重大負面環境或人權衝擊之供應商。本公司亦定期追蹤並鼓勵供應商取得各項環境管理認證、有害物質流程管理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2021，自願編制並發行永續報告書。該永續報告書暫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仍持續實踐永續發展，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永續相關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西元2025年永續報告書。			

2. 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及重大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已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並授權財務部為兼職單位，財務部編西元2025年針對永續發展主要工作內容為規劃當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制，並指派單位成員參與永續議題之課程或研討會，以充分了解各永續議題之內容及發展趨勢。本公司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與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相關議題之執行情形，董事會針對報告內容提供建議方向，並追蹤執行進度，確保永續發展充分落實於公司營運中。</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短期內，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影響產品供應及交付時間延遲，進而影響收益。此外，極端天氣也可能對辦公環境的安全和效率造成影響。</p> <p>從中長期來看，氣候變遷可能對全球經濟和技術發展趨勢造成影響，公司需要準備面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以及市場對節能綠色產品需求的增加。面對這些氣候風險與機會，未來擬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和產品調整，並加強與外包代工廠的合作，以滿足市場需求，增強公司的永續競爭力。</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76 1099 1034 1146">類型</th> <th data-bbox="976 775 1034 1099">氣候相關風險/機會描述</th> <th data-bbox="976 658 1034 775">潛在財務影響</th> <th data-bbox="976 208 1034 658">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34 1099 1102 1146">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1034 775 1102 1099">政策與法規：法規可能對溫室氣體排放有更嚴格的規定</td> <td data-bbox="1034 658 1102 775">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1034 208 1102 658">-內部宣導節約用電</td> </tr> <tr> <td data-bbox="1102 1099 1160 1146">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1102 775 1160 1099">技術與市場：市場逐漸接受永續概念產品，淘汰現有產品</td> <td data-bbox="1102 658 1160 775">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1102 208 1160 658">-要求供應商符合國際環境認證標準 -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先進且節能產品</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1099 1217 1146">機會</td> <td data-bbox="1160 775 1217 1099">立即性：颱風、洪水等事件</td> <td data-bbox="1160 658 1217 775">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1160 208 1217 658">-留意災害資訊，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td> </tr> <tr> <td data-bbox="1217 1099 1275 1146">風險</td> <td data-bbox="1217 775 1275 1099">長期性：氣候模式極端變化、海平面上升等</td> <td data-bbox="1217 658 1275 775">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1217 208 1275 658">-內部宣導節約用電，減少溫室氣體產生</td> </tr> <tr> <td data-bbox="1275 1099 1396 1146">機會</td> <td data-bbox="1275 775 1396 1099">開發低功耗產品或服務；透過開發低功耗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強公司綠色形象。</td> <td data-bbox="1275 658 1396 775">收入增加</td> <td data-bbox="1275 208 1396 658">-持續開發節能產品，優化產品性能及運作效率</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機會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法規可能對溫室氣體排放有更嚴格的規定	成本增加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	實體風險	技術與市場：市場逐漸接受永續概念產品，淘汰現有產品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要求供應商符合國際環境認證標準 -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先進且節能產品	機會	立即性：颱風、洪水等事件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留意災害資訊，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風險	長期性：氣候模式極端變化、海平面上升等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減少溫室氣體產生	機會	開發低功耗產品或服務；透過開發低功耗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強公司綠色形象。	收入增加	-持續開發節能產品，優化產品性能及運作效率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機會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法規可能對溫室氣體排放有更嚴格的規定	成本增加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																						
實體風險	技術與市場：市場逐漸接受永續概念產品，淘汰現有產品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要求供應商符合國際環境認證標準 -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先進且節能產品																						
機會	立即性：颱風、洪水等事件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留意災害資訊，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風險	長期性：氣候模式極端變化、海平面上升等	收入減少 成本增加	-內部宣導節約用電，減少溫室氣體產生																						
機會	開發低功耗產品或服務；透過開發低功耗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強公司綠色形象。	收入增加	-持續開發節能產品，優化產品性能及運作效率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所發布的法規及相關指引、國際組織研究報告以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之建議，據以辨識潛在氣候風險，並分析該風險對財務、營運等各方面之影響，據以管理相關氣候風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暫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暫無相關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暫無制定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暫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見下表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合併公司	單位	2024年	2025年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150.2003	173.7001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1,412.9037	1,404.3580
合計	公噸CO ₂ e	1,563.104	1,578.058
範疇一及範疇二 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 /新台幣百萬營收	0.096	0.095

範疇三：尚未盤查

註 1：範疇一(直接排放量)包含 CO₂、CH₄、N₂O、HFC 四種溫室氣體，不涉及 SF₆、PFC、NF₃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依據《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並使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 6 次評估報告中的溫暖潛勢值進行計算。

註 2：範疇二(間接排放量)，包含外購電力，以地區別(Location-base)揭露，係根據譜端各營運據點所在區域之電力排碳係數計算。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業額計算。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目前未取得確信，未來擬依照主管機關所定時程辦理。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目前尚未設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未來擬依照主管機關所定時程辦理。

(四)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已制定「全球商業與道德行為守則」，闡述普瑞對高標準道德行為、環境與社會責任的承諾。該行為守則適用於所有普瑞及關係企業員工。普瑞也希望其經銷商和所有業務合作夥伴，都能一起遵守這些行為守則，相關內容請詳本年報第35-37頁。誠信原則亦在員工手冊/工作規則裡明訂，每年定期宣導，員工已充分知悉。另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一)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二)本公司沒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但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對主要營業活動之作業流程均有規範以確保誠信經營。</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其中涵蓋考核及獎懲辦法、申訴程序及方式，且所有員工均簽訂保密協定，內部並不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以倡導及規範員工道德行為。</p>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對內部做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事單位，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事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及採取後續措施，並執行保密機制。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事單位負責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連結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公司各項財務資訊，以做為誠信經營之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誠信經營守則」，然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西元2025年永續報告書。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六)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台灣時間)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2025/06/11	1.承認西元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承認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承認西元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6.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決議通過 2.決議通過 3.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已授權董事會決議)：西元 2024 年上半年之現金股利，訂定西元 2025 年 3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且於西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7.18806219 元)；西元 2024 年下半年之現金股利，訂定西元 2025 年 8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且於西元 2025 年 9 月 19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9.28287444 元) 4.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當選名單如下：Ji Zhao、Ming Qu、楊榮恭、黃大倫、Dennis Lynn Segers(獨立董事)、黃慧珠(獨立董事)、李淑瑜(獨立董事)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台灣時間)	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25/02/05	1. 核准西元 2024 年經理人紅利分配 2. 核准執行轉讓買回之庫藏股-經營團隊員工 3. 核准執行依西元 2021 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非經營團隊員工 4. 核准執行依西元 2022 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非經營團隊員工 5. 核准執行依西元 2023 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非經營團隊員工 6. 核准執行依西元 2024 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非經營團隊員工 7. 核准西元 2025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 8. 核准西元 2025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 9. 核准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董事會	2025/03/05	1. 核准西元 2024 年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 2. 核准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西元 2025 年股東常會之改選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案 4. 通過西元 2025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期間 5. 核准西元 202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評報告 6. 通過召開西元 2025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議案 7. 通過西元 2025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 8.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9. 通過與 Spectra7 公司簽訂資產購買合約 10. 通過借款與 Spectra7 公司 11.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會議	日期 (台灣時間)	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25/04/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西元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執行庫藏股轉讓予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 2025 年股權計畫 3. 核准執行庫藏股轉讓予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 2022 年、西元 2023 年及西元 2024 年股權計畫 4. 核准執行庫藏股轉讓予非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 2024 年股權計畫 5. 核准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核准庫藏股註銷減資 7. 核准西元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8. 覆核及通過股東之提案 9. 通過西元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核准本公司西元 2024 年下半年現金股利之宣告及分配 11. 核准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選 12. 通過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選 13.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14. 通過增列西元 2025 年股東常會議案(增列討論事項 2)
董事會	2025/08/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西元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西元 2024 年董事酬勞之分配 3. 核准西元 2024 年員工酬勞之分配 4. 核准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核准執行庫藏股轉讓予非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 2024 年股權計畫
董事會	2025/10/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豁免開會日前七天之事前通知 2. 選舉董事長 3. 選舉副董事長 4. 核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指派
董事會	2025/10/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豁免開會日前七天之事前通知 2. 核准西元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核准本公司擬議之西元 2025 年上半年盈餘分派案 4. 核准本公司西元 2025 年上半年營業報告書 5. 核准本公司西元 2025 年上半年現金股利之宣告及分配 6.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內部稽核計畫
董事會	2025/1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之運行 2. 核准本公司西元 2026 年度預算案 3.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西元 2026 年財務查核委任書及內部控制查核委任書 4.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西元 2026 年台灣分公司之財務查核及稅務服務委任書 5.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西元 2026 年稅務服務委任書 6.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報告 7. 核准美國及上海子公司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及永續資訊之管理查核程序
董事會	2026/0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西元 2025 年經理人紅利分配 2. 核准執行轉讓買回之庫藏股-經營團隊員工 3. 核准執行依西元 2022 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非經營團隊員工 4. 核准執行依西元 2023 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非經營團隊員工 5. 核准執行依西元 2024 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非經營團隊員工

會議	日期 (台灣時間)	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26/02/10	6. 核准執行依西元 2025 年股權計畫轉讓買回之庫藏股-非經營團隊員工 7. 核准西元 2026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 8. 核准西元 2026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
董事會	2026/03/04	1. 核准西元 2025 年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 2. 核准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核准西元 2025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評報告 4. 通過召開西元 2026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議案 5. 通過西元 2026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 6.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	2026/04/22	1. 核准變更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 2. 核准西元 202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核准執行庫藏股轉讓予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 2026 年股權計畫 4. 核准執行庫藏股轉讓予經營團隊員工-根據西元 2023 年、西元 2024 年及西元 2025 年股權計畫 5. 核准庫藏股註銷減資 6. 核准西元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7. 覆核及通過股東之提案 8. 通過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核准本公司西元 2025 年下半年現金股利之宣告及分配 10.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訊站(新版)>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因及審查報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訊站(新版)>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hsg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冠宏	2025/01/01~ 2025/12/31	7,694	8,209	15,903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包含稅務簽證4,422 仟元；內控審查 1,528 仟元；移轉訂價諮詢 1,079 仟元；其他專案顧問費 1,180 仟元
	周筱姿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自西元 2026 年第一季開始，因會計師內部輪調，由周筱姿會計師更換為林佳鴻會計師)。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註2)	16,000	0	0	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Ming Qu (曲明)	(189,000)	0	0	0
董事	楊榮恭	0	70,000	0	0
董事	黃大倫	32,000	250,000	15,000	0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楨林(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慧珠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淑瑜(註4)	0	0	0	0
財務處 財務及會計副總經理	Kuowei Wu (吳國維)	6,225	0	(2,000)	0
業務處資深全球銷售 副總經理	Peter Oaklander	17,000	0	(6,000)	0
行銷處執行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5,875	0	0	0
產品開發部執行副總 經理	Ding Lu (陸鼎)	(110,125)	0	0	0
TrueTouch事業部資深 副總經理	Joseph D. Montalbo	(13,875)	0	0	0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 經理	Randy D. Baker (註5)	(7,750)	0	0	0
法務部副總經理	Dale Edmondson	9,000	0	0	0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KP Yang (楊國賓)	19,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張祐銘	0	0	0	0

註 1：本表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

註 2：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之變動。

註 3：獨立董事沈楨林先生於西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解任。

註 4：獨立董事李淑瑜女士於西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就任。

註 5：Mr. Randy D. Baker 於西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484,000	4.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276,000	4.0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05,000	3.6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Ji Zhao (趙捷)	1,821,680	2.28%	0	0.00%	0	0.00%	無	無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704,972 股
Ming Qu (曲明)	1,627,985	2.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陸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1,465,216	1.8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1,391,000	1.7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哥倫比亞變動海外核心金投資專戶	1,225,000	1.5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000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文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3,000	1.4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譜瑞(美國)	10,000	100%	-	-	10,000	100%
譜瑞(韓國)	10,000	100%	-	-	10,000	100%
譜瑞(上海)	-	100%	-	-	-	100%
譜瑞(南京)	-	100%	-	-	-	100%
Pinchot	1,000	100%	-	-	1,000	100%
譜瑞(重慶)	-	100%	-	-	-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庫藏股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6,364,596	69,942,212	3,693,192	150,000,000	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日期 (西元)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5/03/25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1,159,963	811,599,6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 125 股	無	無
2025/04/29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059,963	800,599,630	註銷庫藏股共 1,100,000 股	無	無
2025/05/19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058,063	800,580,6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 1,900 股	無	無
2025/09/11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057,788	800,577,8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 275 股	無	無
2026/04/30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957,788	789,577,880	註銷庫藏股共 1,100,000 股	無	無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2,593,192 股，尚未轉讓予員工。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主要股東名單

2026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484,000	4.3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276,000	4.0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05,000	3.63%
Ji Zhao (趙捷) (註)		1,821,680	2.28%
Ming Qu (曲明)		1,627,985	2.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陸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1,465,216	1.83%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1,391,000	1.74%
大通託管哥倫比亞變動海外核心金投資專戶		1,225,000	1.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000	1.4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3,000	1.40%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之投資專戶 704,972 股

另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The ZG Grantor Retain Annuity Trust	704,972 股	0.88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照目前章程 113 條所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具前開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年度盈餘」），公司(i)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並於分派盈餘時，得提撥年度盈餘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止；及(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部分年度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下，董事會得提出不低於扣除前開(i)至(ii)後之剩餘年度盈餘 10%，加計依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定比例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利之議案。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前開股東股利得以現金分派，或以發行新股方式（亦即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亦或以綜合前二者方式或係以紅利形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分派與股東，並報告股東會。依照目前章程 113-1 條所訂，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惟盈餘分派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前述提案應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依本條分派盈餘時，本公司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本年度擬(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所屬期間	決議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分派總額
西元 2024 年 上半年	西元 202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	7.18806219	570,088,023
西元 2024 年 下半年	西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 董事會	9.28287444	724,609,492
西元 2025 年 上半年	西元 2025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	8.90938510	684,620,280
西元 2025 年 下半年	西元 2026 年 4 月 22 日 董事會	8.75 (註)	682,836,010

註：已授權董事長依照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分配比率。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合計額，列入權益項下。

(五)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係第一上櫃之外國公司，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惟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亦包含證交法要求之所有基層員工)：

除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i)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3.0%至 7.5%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其應按本章程第 9 條所定之員工激勵措施所認可之方式予以發放，且得發放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以及(ii)最多相當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2%作為董事額外酬勞。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及上述董事額外酬勞前，應先保留累積虧損之數額。於開曼法律允許之狀況下，經董事會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為免疑義，計算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係指尚未扣除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稅前利益。前揭員工酬勞之發放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並依截至西元 2025 年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估列之。若俟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之決議配發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稀釋每股盈餘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197,015,476	-	-	34.31
董事酬勞	49,888,000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上表，與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88,314,01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6,124,000 元差異分別為新台幣 8,701,464 元及新台幣(6,236,000)元，主要係估計差異，將調整次年度損益。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不擬以股票方式派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西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西元 2024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171,419,36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1,376,000 元，與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78,214,12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2,445,798 元差異分別為新台幣(6,794,765)元及新台幣(1,069,798)元，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次年度損益。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及西元 2026 年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2026 年 5 月 1 日

買回期次	西元 2025 年 第 1 次 (期)	西元 2025 年 第 2 次 (期)	西元 2026 年 第 1 次 (期)	西元 2026 年 第 2 次 (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02/05/2025 (台灣時間)	02/05/2025 (台灣時間)	02/10/2026 (台灣時間)	02/10/2026 (台灣時間)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預買回期間	02/06/2025 至 03/14/2025	03/17/2025 至 04/02/2025	02/11/2026 至 03/09/2026	03/10/2026 至 04/10/2026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495 元 至 1,110 元	新台幣 495 元 至 1,110 元	新台幣 360.5 元 至 857 元	新台幣 360.5 元 至 857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60,343,903 元	新台幣 737,299,114 元	新台幣 573,906,736 元	新台幣 562,226,70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 量之比率(%)	100	10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 數量	210,673 股	1,100,000 股	0 股	1,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93,192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2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項 目		說明	
發行(辦理)日期		西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58,620,160	
單位發行價格(US\$)		11.17	
發行單位總數		5,252,000 單位(註)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5,252,000 股普通股(註)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依公開說明書相關說明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依與承銷團及存託銀行等之契約執行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契約將提供必要之公開資訊 供存託銀行通知存託憑證持有人	
每單位 市價 (美元)	西元 2025 年	最高	28.60
		最低	13.70
		平均	21.11
	當年度截至 西元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最高	20.62
		最低	14.49
		平均	17.01

註：含西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追加發行(股票股利)4,000 股普通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26年5月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0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20年7月15日			
發行日期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2月3日	2021年4月28日
增資股股票上櫃日期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5月1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09,350股	4,700股	8,200股	77,75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0%	0.01%	0.01%	0.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持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25%。各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既得起算日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且得異於授予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員工到職日。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或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1,088股	800股	1,475股	12,425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58,262股	3,900股	6,725股	65,325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0股	0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90%，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01%，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01%，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10%，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五)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2026年5月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譜瑞(美國)執行長																		
	總經理	Ji Zhao(趙捷)																	
	財務處財務及會計副總經理	Ming Qu(曲明)																	
	行銷處執行副總經理	Kuowei Wu(吳國維)																	
	產品開發部執行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屈經武)																	
	業務處資深全球銷售副總經理	Ding Lu(陸鼎)																	
	True Touch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Peter Oaklander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Joseph D. Montalbo	1,819,100	2.30%	1,819,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法務部副總經理	Randy D. Baker (註1)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Dale Edmondson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KP Yang (楊國賓)																	
	公司治理主管	張祐銘																	
	員工	員工	Yong-Nien Rao																
員工		Ney Christensen																	
員工		Kany-Jen Liu																	
員工		Yung-Hsiang Yen																	
員工		Yi-Hang Wang																	
員工		Guo-Chen Huang																	
員工		Xiang Chen																	
員工		Kwong Yuen Chung																	
員工		You-Ben Yin																	
員工		Jian Wang	263,100	0.33%	263,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註 1： Mr. Randy D. Baker 於西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解任。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已完成且達成計畫效益。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屬高速混合訊號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並銷售下一代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汽車市場所需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顯示器及觸控之解決方案。

(2) 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5年度	
	金額	比例
高速傳輸介面晶片	8,059,043	48.75
DisplayPort 時序控制晶片系列	6,298,526	38.10
Source Drivers	1,353,992	8.19
TrueTouch 觸摸屏控制晶片	819,487	4.96
合計	16,531,048	100.00

(3) 目前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I. Display Solutions 系列

A. Embedded DisplayPort (eDP) Timing Controllers

a. eDP 1.2 Timing Controllers

b. eDP 1.3 Timing Controllers support Panel Self Refresh (PSR)

c. eDP 1.4b Timing Controllers support Partial Panel Self Refresh (PSR2)

d. Advanced eDP 1.4b timing controllers for higher resolutions, refresh rates & HDR

e. Advanced eDP timing controllers for OLED notebook panels

f. Advanced eDP 1.5 timing controllers with integrated in-cell touch/stylus controller

g. Advanced eDP 1.5 timing controllers for gaming notebooks

B. DisplayPort LCD Timing Controllers

C. eDP Timing controller with Embedded source Driver (TED) for Notebooks

D. eDP Timing controller with Embedded Touch Tcon & source Driver (TTED) for Chromebooks & Notebooks

- E. Advanced eDP timing controllers for OLED notebook panels
- F. DisplayPort Format Converters
 - a. DisplayPort (DP) / Embedded DisplayPort (eDP) to LVDS Converters
 - b. DisplayPort to HDMI 1.4b Converters
 - c. DisplayPort to HDMI 2.0 Converters with optional HDR function
 - d. DisplayPort to HDMI 2.1 Converters with optional HDR function
 - e. DisplayPort to VGA Converters
 - f. MIPI DSI to eDP Converters
 - g. DisplayPort (DP)/ Embedded DisplayPort (eDP) hub controllers
- G. DisplayPort Transmitters and Receivers

II. 高速傳輸介面晶片

- A. DisplayPort
 - a. DisplayPort 1.4a, 2.0, & 2.1 Repeater, Retimer & Switch Products
 - b. DisplayPort to HDMI/DVI Level Translator
- B. SATA
 - a. SATA Gen 3.0 Repeaters
- C. PCIe/SATA/Ethernet
 - a. PCIe/SATA Gen 3.0 combo Repeaters
 - b. PCIe Gen 3.0 Repeaters
 - c. PCIe Gen 4.0 Redrivers
 - d. PCIe Gen 4.0 Retimers
 - e. PCIe Gen 4.0 Redrivers
 - f. PCIe Gen 5.0 Retimers
 - g. PCIe Gen 6.0 Redrivers
 - h. Active Copper Cable Redrivers up to 224G
- D. HDMI
 - a. HDMI Switch Products
 - b. HDMI 2.0 & 2.1 Jitter Cleaning Products
- E. USB
 - a. USB 3.0 5G Repeaters/Redrivers
 - b. USB 3.1 10G Retimers
 - c. USB 3.2 Jitter clean repeaters
 - d. USB Host Controllers
 - e. USB Hub Controllers
 - f. Integrated PD 3.1, USB Hub & DisplayPort to HDMI 2.0 Converter
- F. USB Type-C
 - a. USB 3.0 Type-C mux with DP alternate mode redriver
 - b. USB 3.1 Type-C retimer with DP alternate mode redriver

- c. USB 3.1 Type-C retimer with DP alternate mode
- d. USB 3.2 Type-C linear redriver with DP alternate mode
- e. Power Delivery 3.0 & 3.1 Controllers
- f. USB4 20G retimers & switches
- g. USB4 20G linear redriver
- h. USB4 40G linear redriver

III. Source Drivers 系列

- A. Scalable Intra Panel Interface (SIPI™) Source Drivers with features such as
 - a. 1026, 1152, 1446, 1452, or 1926 channels
 - b. 18/24-bit per pixel, 1/2/4-lane, data rate up to 2.45 Gbps, COG or COF
 - c. 6/8-bit per color, plus Programming Gamma
 - d. Full, half AVDD (Analog VDD), positive/negative AVDD up to +/- 7V
 - e. Supports 1:1 mux for a-Si panel and 1:2 or 1:3 mux for LTPS/Oxide panel
- B. Integrated-Stream Protocol (iSP) Source Driver
- C. Touch Source Drivers with integrated display source drivers and touch channels

IV. TrueTouch Controllers

- A. Single touch, two-finger touch and multi-touch for screen size from 1.5~10.1”
- B. Passive stylus, wet finger tracking, water proofing
- C. Charger noise immunity
- D. Supports flexible OLED panels

V. Automotive Solutions

- A. USB-C Sink Switch with USB 3.1 Gen 1 / DP alternate mode redriver
- B. USB-C Host Switch with PD 2.0, USB 3.1 Gen 1 / DP alternate mode redriver
- C. PCIe Gen 3 & Gen 4 redrivers
- D. HDMI 2.0 retimers
- E. HDMI 2.0 redrivers
- F. DisplayPort 1.4a to HDMI 2.1 Converter
- G. DisplayPort to LVDS Converters
- H. DisplayPort/Embedded DisplayPort hub controllers
- I. DisplayPort 1.4a & 2.1 Retimer with 2:1 input Mux
- J. Automotive TrueTouch Controllers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I . DisplayPort Based Solutions 系列

- A. Next Generation eDP 1.5 timing controllers for OLED panels
- B. DisplayPort Hub Controllers
- C. DisplayPort to LVDS controller with integrated LCD local dimming Controller
- D. Next Generation DisplayPort to HDMI 2.2 Format Controller

II . 高速傳輸介面晶片系列

- A. USB
 - a. Next Generation USB2 level shifters
 - b. Next Generation USB Type-C Switches
 - c. Next Generation USB4 Dock Controller
 - d. Next Generation USB4 retimers
- B. DisplayPort
 - a. Next Generation DisplayPort repeaters
 - b. Next Generation DisplayPort switches
 - c. Next Generation DisplayPort hub controllers
- C. HDMI
 - a. HDMI 2.2 retimers & redrivers
- D. PCIe/Ethernet
 - a. Next Generation PCIe Retimers & Redrivers
 - b. Next Generation Ethernet Redrivers

III . Source Drivers 系列

- A. Source drivers with SIPI 2.0 (Scalable Intra Panel Interface) protocol and integrated with touch AFE channels
- B. Next Generation eDP Tcon with Embedded source Driver (TED)
- C. Next Generation Touch and Tcon Embedded source Driver (tTED) for notebook or automotive panels
- D. Next Generation Touch and Tcon Embedded source Driver for automotive panels
- E. Touch and Tcon Embedded source Driver with local dimmer for automotive panels

IV . TrueTouch Controllers 系列

- A. Next Generation TrueTouch Controllers
- B. Next Generation Source drivers with SIPI 2.0 protocol and integrated touch AFE channels
- C. Next Generation Touch and Tcon Embedded source Driver (tTED) for

tablet or notebook panels

V. Automotive Solutions

- A. DisplayPort to LVDS converter with integrated LCD local dimming controller
- B. DisplayPort hub controllers
- C. Next Generation DisplayPort redrivers
- D. Next Generation Touch and Tcon Embedded source Driver (tTED)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譜瑞專注發展行動運算市場解決方案，涵蓋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應用。譜瑞亦藉由 PCIe 中繼器及訊號重定時晶片產品打入伺服器及數據中心市場，並且選擇部分高速介面、觸控和顯示晶片產品進入汽車市場。目前在上述的應用領域中，有四個重要的趨勢為現存的系統與零組件供應商帶來重大的衝擊與挑戰。第一個趨勢是用來傳輸影像及資料的各種高速數位傳輸介面不斷地增加對頻寬的需求，這樣的應用提高了信號再生器的需求同時也增加介面晶片設計上的挑戰。第二個趨勢是不斷提升顯示器的解析度以及更高的畫面更新率，驅使顯示面板時序控制晶片及驅動晶片業者發展效能更高功能更好的晶片，為滿足高解析度與高更新率的面板特性，時序控制晶片與驅動晶片業者必須思考新的設計架構、發展整合度更高及導入更先進的製程的晶片方能滿足新的顯示晶片市場需求。第三個趨勢是提高系統運算性能及大幅降低功耗的要求，晶片設計除了要能滿足第一、第二個趨勢要求外，低功耗的設計也很關鍵，方能使系統長時間使用並同時擁有輕巧、洗鍊的造型。第四個趨勢是觸控解決方案與影像顯示晶片整合，此整合趨勢將大幅縮減面板模組外形尺寸，並降低整體面板模組製造過程的複雜度，進而降低整個面板模組的組裝成本。

這四個趨勢為晶片的設計架構與零組件的設計需求帶來了顛覆性的改變，此改變亦支撐了高速傳輸介面晶片的成長，尤其是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資料中心及汽車市場之高速介面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DisplayPort 時序控制晶片及觸控與顯示器驅動整合晶片。

高速傳輸介面產業

傳輸速率每秒超過數千兆位元的高速傳輸介面現今已成為兩個設備的外部連接以及兩個內建裝置的內部連接標準。目前普遍採用之外部傳輸協定包括 DisplayPort、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 (HDMI)、通用序列匯流排 (USB)、USB Type-C、Thunderbolt 及 USB4。而內建裝置間通訊協定包括 PCI Express、

乙太網路、eDP (Embedded DisplayPort)、串列高級技術體系結構(SATA)及通用序列匯流排(USB)。而過去 5 年這些高速傳輸協定之傳輸速率均已增快 2 倍，使得需求更多的頻寬也有同樣的增長趨勢。

舉例來說，PCI Express 近年已更新其最高傳輸速率從 5Gbit/sec (Gen 2) 增加到 8Gbit/sec (Gen 3)、16Gbit/sec (Gen 4)、32Gbit/sec (Gen 5)、64Gbit/sec (Gen 6)及 128Gbit/sec (Gen 7)。USB 推廣小組亦推出傳輸速率由 5Gbit/sec 增加到 10Gbit/sec 的下一代 USB 3.1 規格，且 USB 3.2 更藉由 2 條每條連接埠 10Gbit/sec 或每個連接器 20Gbit/sec 使數據傳輸速率提高了一倍，USB4 增加資料傳輸速率至每條連接埠 20Gbit/sec 或每個連接器 40Gbit/sec，USB4 V2.0 傳輸速率可達每條連接埠 40Gbit/sec 或每個連接器 80/120 Gbit/sec。在 DisplayPort 2.1 規格裡，DisplayPort 也將其傳輸速率由 5.4Gbit/sec、8.1Gbit/sec 增加到 10Gbit/sec、13.5Gbit/sec、20Gbit/sec。另 HDMI 2.2 也已將其傳輸速率自 12Gbit/sec 增加至 24Gbit/sec，而 Thunderbolt 每條傳輸速率達 20 Gbit/sec，Thunderbolt 3 與 Thunderbolt 4 利用 2 條傳輸線能使傳輸速率高達 40 Gbit/sec。USB4 V1 可以支援 DisplayPort 2.0 及 Thunderbolt 3 介面；USB4 V2 與 Thunderbolt 5 支援的頻寬每條最高可達 40 Gbps，發射端合計最高可達 80 Gbps，接收端也可達到最高 80 Gbps，且還包含了一個靈活的頻寬提升模式，能為影像密集型應用提供最高 120 Gbps 的傳輸頻寬以及最高 40 Gbps 的接收頻寬。

由於傳輸介面不斷增加其傳輸速率，因而帶來很多產品設計與資料傳輸上的挑戰，其中包括因類比傳輸頻寬上有其先天上的限制，資料訊號在印刷電路板線路上及內部之連接線上傳輸會造成訊號失真情形。而此訊號失真情形若遇上相鄰的其他高速傳輸訊號干擾，將使傳輸資料產生數據錯誤或造成錯誤螢幕顯示。因此要設計出能克服前述傳輸問題的優質高速數位訊號傳輸器與接收器有其相當技術難度，特別是如又考量在較輕薄及較長電池使用時數之系統上所需要較低的電力功耗時。

另一因高速資料傳輸所帶來的挑戰為射頻頻率干擾，其干擾主要來自同一裝置中所使用的無線傳輸上。當需要同時使用更多種類的無線傳輸、需要支持更小的裝置以及更快的傳輸速率時，射頻頻率干擾將成為裝置設計時重要關注焦點。因而射頻頻率干擾對於資料傳輸器與接受器晶片之電路設計也帶來不小的挑戰。

大部分在過去 10 年間推出的高速訊號傳輸介面，例如 USB、USB-C、USB4、PCIe、乙太網路、SATA、HDMI、DisplayPort 與 eDP，出於使得該等高速傳輸介面得與系統、顯示器與週邊晶片相整合的考慮，需要使用低電壓傳輸訊號。然而因資料傳輸速率非常快，當裝置需使用較長的印刷電路線路，較長連接線，或者較複雜的連接架構時（例如筆記本電腦的擴展塢），都需要使用訊號再生器來支援該等高速訊號傳輸。另外一些較舊的

傳輸介面像是 LVDS、DVI 及 HDMI 1.4b，經常需要特定介面晶片處理其高電壓訊號，同時也通常需要訊號再生器。

總括前述，由於各高速傳輸介面標準不斷增快其傳輸速率指標，CPU、GPU 供應商以及系統製造商為確保其裝置功能、耗電性佳且成本合理，將越來越依賴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最近 USB Type-C 整合了 USB3.1 與 DisplayPort 的資料流以及 Thunderbolt 在單一連接器上，而此單一連接器亦可支援電源傳輸，可大幅改善資料高速傳輸的效率與使用者體驗。USB4 利用相同的 USB Type-C 連接器整合 DisplayPort、Thunderbolt 和原生 20Gbit/sec 或 40Gbit/sec 資料與影像資料，將成為所有桌上型電腦及可攜式電腦裝置的下一代主流外部介面。由此可預見整個產業對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的需求將較整體電腦應用市場的成長更為快速。

在人工智慧資料中心中，新興的高速連結技術利用 PCIe、類 PCIe、乙太網路或類乙太網路之介面標準如 NVlink、UAlink 等，實現 GPU 與 GPU、CPU 與 CPU、DPU 與 DPU，或加速器與交換器之間的連接，這對系統板和高速 ACC/AEC 線纜上的 PCIe/Ethernet 重定時器(Retimer)與訊號中繼器(Redriver)產生龐大需求。由於線性驅動技術相較於重定時技術具有高速且極低功耗的特性，人工智慧資料中心對高速線性驅動器的市場需求預期在未來幾年將持續增長。

顯示器驅動晶片與時序控制器產業

作為外部影像傳輸介面標準，DisplayPort、USB-C 及 USB4 持續取代 VGA、DVI、HDMI 而取得更高的市佔率。而與 DP 使用同樣電子介面，用於中央處理器或繪圖處理器的 eDP，已大幅取代 LVDS (Low Voltage Differential Signaling)成為在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及一體機中主機板到顯示面板間主要的內嵌影像顯示介面。

上述嵌入式顯示器系統中的液晶面板上載有時序控制晶片(Tcon)。Tcon 接收由繪圖處理器(GPU)傳來的訊號，控制液晶面板所需訊號的時序，再傳送像素資料給另一種 LCD 驅動晶片(source driver)。過去十年來，Tcon 的設計複雜度不高，一般來說主要由使用較成熟製程大量生產低毛利晶片的亞洲晶片廠商供應。但新的顯示器系統要求正在打亂現行的供應鏈。現今窄邊框主流及高階筆記型電腦市場新趨勢係採用 eDP Tcon 內嵌驅動晶片的整合型單晶片(TED)，並使用低溫多晶矽(LTPS)、氧化物半導體(Oxide)或非晶矽(a-Si)之薄膜電晶體(TFT)技術 LCD 面板。此外，市場持續需求更輕薄的可攜式設備，驅使 LCD 面板減少厚度，因而創造出整合觸控、時序控制器與驅動晶片的新品類別 tTED。tTED 利用內嵌式觸控技術整合顯示

面板與消除額外的觸控感應層使整體面板厚度及外形更輕巧。對於主流的非晶矽(a-Si)和氧化物半導體(Oxide) LCD 面板，內嵌式觸控技術也可以通過多個元件實現，類似於現有架構，即觸控類比前端(AFE)與驅動晶片整合加上觸控控制器與微處理器(MCU)整合於 eDP Tcon 或分離於 eDP Tcon。

LVDS 做為主流的嵌入式顯示傳輸介面已超過 10 年，這波由 LVDS 轉到 eDP 的趨勢已經對 Tcon 的市場造成重大的影響。主機板上的繪圖處理器(GPU)或整合繪圖處理晶片的中央處理器(CPU)等影像訊號輸出晶片都在向更小的低階製程發展。而這類深亞微米(deep-submicron)的製程要支持 LVDS 的高電位訊號是相當困難的，而這成為 eDP 成長最主要的驅動力。除此之外，eDP 擁有更高的傳輸速率，相較 LVDS 而言需求的線數較少，晶片的腳位也可以降低；同時 eDP 通過數據加擾(data scrambling)，較對 EMI 與 RFI 抗干擾性增強，因此可降低系統 EMI/RFI 屏蔽的需求。同時因為 eDP 運用與通訊傳輸類似的封包方式傳輸，也能夠增加從前無法實現的新功能。

eDP 較高的影像資料傳輸速率亦可支援高解析度面板、高刷新率遊戲用面板，及廣色域面板(每個像素採用更多影像資料位元)。若使用 LVDS 而非高速的 eDP，結果將導致使用無法接受的更多連接線與腳位以及高功耗。

不像 LVDS 僅單純地傳輸像素資料，eDP 使用封包方式傳輸，相當類似通訊資料傳輸協定，除像素資料外同時也傳輸控制訊號。這將大幅提高設計難度與複雜度，成為其他傳統 Tcon 廠商進入 eDP 市場最大的障礙。為了 eDP 可在較少線數上高速傳輸資料，相較於傳統介面如 LVDS 或 DVI，Tcon 廠商必須使用高精確的高速接收器與等化器等專門的技術。

Tcon 後端傳輸介面(Tcon 到 LCD 驅動晶片)也同樣面臨改變，過去幾年 mini-LVDS 與 RSDS 主導面板內部傳輸介面的情形也開始改變，被點對點高速序列傳輸介面如 SIPI[®]給取代，如此不僅可以減少晶片腳位、訊號線數也可降低功耗。SIPI 2.0 進一步強化了功能，透過內嵌的觸控原始數據回傳通道，將觸控驅動晶片的數據回傳至 eDP Tcon 或內嵌 MCU 進行觸控數據處理回報。

Tcon 的多項需求功能中包括能進一步降低系統功耗，這包含可變更刷新率(VRR)、一個全畫面面板自主刷新畫面功能 Panel-Self-Refresh (PSR)或部分面板自主刷新畫面功能(PSR2)。系統在顯示靜止畫面時可進入 PSR 模式，此時 Tcon 透過內建的緩衝記憶體將接管 GPU 全部或部分刷新畫面例行性的工作，降低 GPU 的負載，於是 GPU 在顯示動態或靜態(不變)影像時得以進入低功耗狀態來降低系統整體的功耗。PSR 動作時同時運用資料壓縮技術，這也意味 Tcon 必須同時具備解壓縮技術；其他還有自動背光調整及多樣影像處理，如提高對比度、廣色域(HDR)及區域調光控制，等各種技術可同時降低功耗並改善顯示色彩精準度。

透過內建液晶面板驅動晶片之 eDP 時脈控制器(TED)，面板廠商得以將 TED 晶片直接貼合在 TFT 玻璃上，這不僅簡化了傳統上 TFT 玻璃與 Tcon 板連接時所需的軟排線，亦可減少 Tcon 板上的所需的零件與線路，僅需留下背光驅動晶片及一些電源相關周邊線路，縮小了 Tcon 板的面積以及下邊框的面積。在玻璃的走線上處理高速訊號傳輸是很困難的，要讓 TED 在玻璃上成功地跑 eDP 高速訊號更是高難度的挑戰，要對高速訊號處理有非常深的了解與經驗才有辦法開發這種晶片。相較於傳統 FHD 液晶面板，根據不同 TFT 設計架構，一共需要 3 顆或 5 顆分離式的 Tcon 加驅動晶片，而 LTPS 面板僅需一顆 TED 即可驅動橫式 Full HD、Quad HD 或 WUXGA 規格之 LTPS 或 Oxide 液晶面板。而全新整合觸控與時序控制器並內嵌顯示驅動的晶片(tTED)，進一步降低面板設計複雜度，因無需使用觸控板而減少 PCB 使用空間並負責使用額外的觸控感應層，進而降低觸控顯示面板整體厚度。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故委由其他生產製造廠商為本公司代工製造、封裝及測試晶片。晶片經最終測試後，經由經銷商或直接將產品銷售予在其系統中使用本公司晶片之專業代工廠(OEMs)、設計加工製造廠(ODMs)及系統設計廠商。

(3)公司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顯示器驅動晶片與 DisplayPort 時序控制器

譜瑞是全球第一家量產 eDP 時序控制器(Tcon)的公司，本公司所生產的時序控制器均係以 eDP 或 DisplayPort 為傳輸介面。譜瑞的顯示解決方案主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電腦或 LCD 監視器。本公司同時提供標準化與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滿足系統品牌客戶與面板客戶的規格要求。而在嵌入式顯示器應用市場，譜瑞 eDP Tcon 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有 Analogix、聯詠(Novatek)、聯發科(Mediatek)、天鈺科技(Fitipower)、瑞鼎科技(Raydium)與奇景光電(Himax)等。與競爭者比較，譜瑞的 eDP 訊號接收器的效能與零錯誤的設計表現是最好的。

不論是 eDP Tcon 出貨量或導入面板的客戶數，譜瑞持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另亦推出一系列具有緩衝記憶體與 PSR 功能之 eDP1.4b 及 1.5 版時序控制器。此系列時序控制器大部分已量產，且在傳統筆記型電腦市場及二合一平板電腦市場之滲透率亦持續增加。

憑藉自身在 SERDES 與 DisplayPort 上的獨到技術，譜瑞已有發展出一個點對點(point-to-point)面板傳輸介面用於 Tcon 到 LCD 驅動晶片間傳輸，稱為 SIPI (Scalar Intra Panel Interface)。SIPI 它是業界第一個將時脈(Clock)訊號內嵌在封包中傳輸的介面。譜瑞所有 Tcon 已可支援 SIPI，同

時也開發出 SIPI 介面的 LCD 驅動晶片。基於新的 eDP Tcon 與 SIPI 驅動晶片同時使用，譜瑞為要求輕、薄與高解析度的筆記型電腦或平版電腦面板提供了最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下一代 SIPI 2.0 介面提供了從驅動晶片到 eDP Tcon 或外部 MCU 的快速返回通道。SIPI 2.0 可以支援下一代整合內嵌式觸控屏與觸控筆功能的高分辨率 LCD 面板。

展望未來，eDP Tcon 將朝更高程度的整合並使用更先進的製程發展，而此一趨勢主要係受到與本公司關係緊密的設計合作夥伴、品牌客戶與面板客戶的產品設計需求，特別是針對快速成長的輕薄筆記型電腦與手持移動裝置應用市場。

透過推出內建面板驅動晶片之時脈控制器(TED)產品線，譜瑞成為超低功耗輕薄筆記型電腦 LCD 面板之高度整合顯示解決方案領導廠商，憑藉譜瑞在 TED 產品線的成功經驗，整合了觸控與時序控制器並內嵌顯示驅動的 tTED，將為我們在具指觸和觸控筆之超便攜與主流筆記型電腦的高度整合顯示解決方案上奠定領先地位。

2. 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

憑藉多年在 SERDES 豐富的設計經驗，譜瑞在使多數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近年順利導入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以及伺服器市場的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角色。特別是在 DisplayPort、USB、SATA、HDMI、USB Type-C、USB4、PCI Express 及乙太網路等高速傳輸介面上，譜瑞提供了訊號中繼器、訊號重定時晶片、訊號轉換器、多工器、反多工器及轉換器等訊號傳輸解決方案。本公司所有此系列晶片產品之訊號接收器均採用內嵌訊號等化技術，可有效移除傳輸訊號的失真並能達到增強對錯誤訊號回復能力。譜瑞在此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德州儀器(TI)、恩智浦半導體(NXP)、祥碩科技、硅谷數模、達爾科技、新唐科技、群聯科技、Astera Labs、威鋒電子、創惟科技、Macom 及全科科技。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藉由產品能即時推出市場、優異訊號傳輸與電磁波干擾解決方案、產品省電性高、較小晶片尺寸、高品質、高產品穩定度與較低價格等競爭優勢來維持較大市場佔有率。

譜瑞目前有推出業界獨有的訊號再生器，除具有優異訊號等化技術外，並能有效移除高速訊號抖動問題。此移除高速訊號抖動晶片主要應用在 HDMI 連接傳輸上，尤其是針對 HDMI 1.4 版、HDMI 2.0 版及 HDMI 2.1 版，因其對於高速傳輸所產生的抖動特別敏感。另此具有移除高速訊號抖動功能的晶片能使電腦供應商提供 HDMI 1.4 版(其傳輸速率高達 3 Gbit/sec) 的傳輸介面，以用來支援 Ultra HD (4K x 2K) 超高畫質顯示器(可支援 24-bit RGB 色彩與 30Hz 更新率)及 1080p 3D 顯示器。現在，本公司正在將此一獨特技術進一步的推展至傳輸速率達 6Gbit/sec 更新的 HDMI 2.0 市場上用以支援 UHD 顯示器(可支援最高到 60Hz 更新率)。

新的 HDMI 2.1 信號中繼器產品可支援遊戲應用或 8K 電視所需 120Hz 刷新率的 4K 面板。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有推出具移除訊號抖動問題的電壓位準移位器(Level Shifter)，用以支援視訊電子標準協會(VESA)所新定義雙模 DisplayPort Type II 轉接器。目前本公司此具成本效益之移除高速訊號抖動晶片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市場上具有市場主導地位。

本公司持續拓展 DisplayPort 介面相關應用晶片，包括廣泛應用在桌上型電腦、顯示器、一體機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應用等的訊號再生器、去除訊號抖動的時序重整晶片、多工器、反多工器及集線器。而在其他高速傳輸介面相關晶片產品上，在 HDMI 介面晶片方面，其業務藉由持續推出新的訊號再生器而持續成長，其中包含針對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去除訊號抖動的時序重整晶片、多工器及交換器。在 SATA/PCIe 介面晶片方面，本公司拓展訊號再生器產品線以支援伺服器、工作站、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所使用之內建硬碟與固態硬碟。此外，譜瑞亦擴展包含 USB4 訊號再生器、USB4 訊號中繼器、USB4 擴充基座控制器、新款 USB3.2 訊號再生器、USB Type-C 訊號再生器及交換器的 USB、USB Type-C 及 USB4 解決方案，使晶片配置在超輕薄行動裝置上能達最佳化。PCIe Gen 4 與 Gen5 在伺服器平台上為高速信號重定時晶片提供了新的機會。我們為伺服器和數據中心應用提供了 x4 和 x16 的 PCIe Gen 4 信號重定時晶片、4 通道 PCIe Gen 4 與 Gen 5/6 的訊號再生器、x16 的 PCIe Gen 5 信號重定時晶片產品以及 x16、x8 和 x4 的 PCIe Gen 5/6 信號中繼器晶片產品。

另本公司提供完整各式通訊協定轉換器產品線，包括具備 PD 控制器、USB 集線器和 DP-to-HDMI 2.0 轉換器之新型高度整合方案、USB-C-to-HDMI 2.0/2.1 with HDR、DP-to-HDMI 2.0/2.1 with HDR 及 DP-to-VGA 轉換器，可使用在線材轉接器、主機板與繪圖卡，以及使用在內建或車用顯示器的 DP/eDP-to-LVDS 轉換器。這些轉換器晶片提供解決方案以因應越來越多 GPU 與 CPU 因採用較先進製程而不再支持 VGA、LVDS 及 HDMI 介面而轉向支持 DisplayPort 為全球顯示介面。此外譜瑞也研發 MIPI DSI -to- eDP 轉換器，以支援高解析度面板介面轉換需求，而聯陽、Synaptics、Kinetic、Capstone 及瑞昱為此一產品的市場競爭者。

3. 觸摸屏控制器

譜瑞於西元 2015 年 8 月正式取得賽普拉斯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現今本公司有提供 TrueTouch 晶片產品予行動裝置、消費性電子、工業用及汽車市場等客戶。TrueTouch 觸摸屏控制器經常使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數位相機、印表機、POS 機器及行動熱點裝置等，而其主要競爭者為新思、敦泰與匯頂科技。由於觸控科技之演進相當快速，譜瑞持續發展新的觸控科技包括整合觸控與時序控制

器並內嵌顯示驅動晶片 (tTED)、整合觸控與顯示驅動晶片(TSD)、觸控 MCU 與整合觸控 MCU 與 eDP 時序控制器(TTCON)晶片等產品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西元)	2025 年度	202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2,909,870	728,164
營業收入淨額(B)	16,531,048	3,989,734
(A)/(B)	17.60%	18.2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西元)	研 發 成 果
2025 年	DP 2.1 Multi-Stream Transport (MST) hub controller for automotive
	USB4/TBT5 linear redrivers
	PCIe Gen6 linear redrivers
	USB4 40 Gbps linear redriver
	New DP 2.1 & HDMI 2.1 retimer/mux
	New integrated Tcon with Embedded Driver for notebook
	New in-cell touch, Tcon with Embedded Driver w/o frame buffer
	New in-cell touch Tcon with Embedded Driver with frame buffer
	New in-cell touch Tcon with Embedded Driver for automotive
	New SIPI sources drivers to minimized bottom bezel
	New SIPI sources drivers with embedded touch AFE for in-cell panels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I. 研發策略及計畫

在顯示器解決方案的方面，本公司計劃推出次世代 eDP1.5 時序控制器、SIPI 介面之影像驅動晶片以支援高解析度及/或高刷新率之顯示器，以及整合 eDP 時序控制器與驅動控制器，與整合觸控與 eDP 時序控制器與驅動控制器等支援多重串流(Multi-Stream Operation)技術之使用在高階筆記型電腦的單晶片，及增加用於整合觸控與顯示 LCD 面板的 SIPI 2.0 解決方案。在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方面，本公司計劃推出 PCIe Gen7 線性訊號中繼器(linear redriver)、PCIe Gen6 信號重定時晶片

(retimer)及下一代 DisplayPort 2.1 與 USB4 V2 信號重定時晶片(retimer)，並運用併購自 Fresco Logic 之智慧財產權開發 USB4 及高度整合性的電腦周邊產品。另譜瑞也持續為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市場開發包含顯示驅動與 TrueTouch 觸控技術的下一代整合性晶片產品，及為汽車市場研發高速訊號介面產品與具備區域調光功能的高度整合顯示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內部開發之先進製程節點高速 IP，以擴大在高速傳輸介面與顯示相關應用中，客製化 ASIC 業務之發展機會。

II. 行銷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行銷策略係藉由提供支援高速尖端顯示器與觸控技術的解決方案與知名 SOC 廠商、主要汽車、專業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 OEMs、ODMs 以及 LCD/OLED 面板製造廠商密切合作。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並領導視訊電子標準協會(VESA)對 DisplayPort 與 embedded DisplayPort 標準的發展。譜瑞的行銷策略要求通過與世界領導的系統廠商的密切合作關係，藉由為其提供比標準更好的產品 (Standard-Plus)。譜瑞與 CPU 龍頭廠商密切合作以支援 DisplayPort, PCIe, Ethernet, USB, USB-C, USB4 及 HDMI 接口的次世代作業平台的需求。與此同時，譜瑞亦提供 LCD 與 OLED 面板領導供應商能提高系統性能及使整個系統及面板功耗達到最佳化的 eDP 時序控制器、SIPI 介面 LCD 驅動晶片、TED、tTEC、TSD、TTCN、TrueTouch 觸控控制器、USB PD、USB hub 控制器與 USB4 擴充基座控制器。

III. 生產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計劃持續與目前的全球生產製造商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先進封裝與矽製程技術，以確保產能之分散與多元化，足以支應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

IV. 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積極強化全球運作效率及降低成本，使公司整體競爭力增加、獲利能力增加、取得更多財務資源以及強化營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I. 研發策略及計畫

現今行動裝置與伺服器相關應用產品對更高頻寬、更先進顯示器及觸控技術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為針對高速資料傳輸、先進顯示與觸控技術發展高性能及更省電之 SerDes(串列解串列器)。另本公司針對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汽車與 AI 資料中心應用市場亦計畫投資次世代 SerDes、高端時序控制器與影像驅動晶片及包含顯示與觸控的整合技術。

II. 行銷策略及計畫

隨著公司營運成長，本公司計劃繼續投資現有銷售與行銷管道以及品牌管理。本公司與 LCD/OLED 面板製造商、專業電腦 OEMs 大廠及

CPU/GPU/DPU 供應商有著長期穩固的關係，並將會持續投注於維持此長期性緊密的關係。本公司還計畫擴展與伺服器應用相關的產品發展藍圖，並繼續投資及與主要的伺服器、AI 資料中心 CPU/GPU/DPU 供應商與 OEMs 大廠合作。同時，我們也計畫將現有產品線通過車規標準，並開發新的汽車專用產品上，以使提供汽車在高速傳輸、觸控、影像顯示及高度整合的影像顯示上的應用。此外，本公司亦計畫藉由投資銷售及產品支援以擴展客戶群，包含在韓國、日本、台灣、美國、歐盟和中國之銷售和產品服務。

III. 生產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與生產合作廠商持續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公司長期成長生產之所需。

IV. 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將運用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投資於新的科技與新產品研發上，並且增加公司的行銷與營運規模。透過行銷、生產與產品綜合策略，公司可以有效增加其整體營運績效、快速擴張營業規模並成為國際知名公司。另本公司將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健、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以健全財務結構，亦積極拓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台灣	7,251,629	44.64	7,362,995	44.54
中國	6,645,997	40.91	6,909,452	41.80
韓國	1,934,313	11.91	1,557,299	9.42
日本	343,012	2.11	597,528	3.61
其它	70,694	0.43	103,774	0.63
合計	16,245,645	100.00	16,531,048	100.00

(2) 主要商品(服務)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晶片產品可區分為三個主要產品線，其包括顯示器解決方案、包含高速信號轉換器及 USB hub 的高速訊號介面方案、和 TrueTouch 觸控屏控制器。其中顯示器解決方案主要係時序控制器(Timing Controller)、eDP 時序控制器(eDP Tcon)、內建觸控控制器的時序控制晶片(TTcon)、影像驅動晶片、整合觸控類比前端的顯示面板驅動晶片(TSD)、內建驅動晶片的時

序控制器(TED)，以及內建觸控與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tTED)，另高速訊號介面方案，則提供信號中繼器(Repeater, Redrivers)、信號重定時晶片(Retimer)、多工器(MUX)、反多工器(DeMUX)、電壓位準移位器(Level Shifter)、USB 主控晶片、USB4 擴充基座控制器、USB 集線器與 PD 控制器等產品。高速信號轉換器主要係 DisplayPort 集線器(Hub)控制晶片，以及轉換 DisplayPort 到 HDMI1.4 及 DisplayPort 到 HDMI 2.0 或 HDMI 2.1 等信號轉換器產品。而 TrueTouch 觸控屏控制器產品包含第 4 代、第 5 代及第 6 代晶片。因目前尚無市場調查機構針對上述產品發表全球生產銷售統計資料，故經參酌同業資訊、蒐集市場應用發展情形與本公司出貨量比較，我們估算西元 2025 年本公司於 eDP 之時序控制器(T-CON)與嵌入式觸控(in-cell)解決方案銷售數量仍保持全球市佔領導地位。而本公司高速訊號介面產品其在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市場上亦具有強勁的市場領導地位。另我們持續專注在增加與擴張 TrueTouch 觸控、USB 主控晶片及集線控制器市場的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所提供之顯示器、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觸控之解決方案主要應用在桌上型電腦、電腦顯示器、一體機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汽車、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品所需之時序控制器(Timing Controller)、集線器(Hub)、信號轉換器(Converter)、信號中繼器(Repeater)、信號重定時晶片(Retimer)、驅動晶片(Source Driver)、多工器(MUX)、反多工器(DeMUX)及電壓位準移位器(Level Shifter)等相關產品之解決方案。

由於 DP 可以相容各個行業標準，利用單一連接器及輕巧接頭取代所有的連接器及纜線，提供較佳編碼及內容保護機制，同時具有內、外接設計，高速通道，支援高清視頻及提供整個系統省電低功耗之特性，在推出時就備受市場矚目。目前 Intel、AMD、Qualcomm 及 NVIDIA 已將 DP 整合至繪圖晶片，而 DP 已經取代 DVI 和 VGA，eDP 已經取代 LVDS。其它電子大廠如 HP、Dell、Apple、Lenovo、Asus 及 Acer 等也完全支持 DP 規格。由於 DP 具有低電壓及交流電耦合訊號的特性，對於半導體製程微縮較為理想。目前表態支援 DisplayPort 的公司，除本公司外，另有 Intel、聯發科、AMD、德州儀器(TI)、恩智浦半導體(NXP)、Nvidia、瑞昱、Samsung、Analogix、Qualcomm、Tyco Electronics、Keysights 及 Unigraf 等公司，目前從上游製造商到下游終端消費性電子商皆大力支持，DP 及其衍生之產品如 USB-C 及 USB4，未來將成為 PC、監視器及智慧型手機介面的主流標準。

根據譜瑞的估算，西元 2019 年筆記型電腦採用 eDP Tcon 的滲透率超過 95%，西元 2025 年筆記型電腦採用 eDP Tcon 的滲透率應已接近 100%。我們也注意到 DP/eDP 架構於影像資料傳輸在汽車市場的採用正受到主要 OEM 的青睞，應用在車用資訊系統之最新先進的車規 SOC 僅支援 DP/eDP 輸出，汽車產業 ODM/OEMs 需使用 DP/eDP 到 HDMI/LVDS 轉接器，才能

連接到傳統的 HDMI 或 LVDS 顯示設備。我們認為，汽車產業 OEMs 應逐步開始採用基於 DP/eDP 的車用顯示器。

(4) 競爭利基

I. 專業技術團隊

本公司的技術團隊在開發高速 SERDES 技術和通訊、顯示、觸控和電視應用之顯示處理技術擁有多年成功的經驗。隨著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汽車市場迅速採用高速訊號傳輸規格如 DisplayPort、SATA、PCIe、USB、USB-C 及 HDMI 以及積極採用高端顯示與觸控解決方案，本公司競爭優勢之一即是憑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能開發出高性能、低耗電和整合型的解決方案。

II. 專有的高速等化器及時序回復技術

本公司已經開發出一種專有的等化器和時序回復技術，其利用一種適應性方法，在維持低耗電性及低成本下，能放大和回復高速訊號。由於電腦使用標準的 FR4 印刷電路板，CPU 需要利用等化器和時序回復技術，以維持高速訊號傳輸時(包括 DisplayPort、SATA、PCIe、Ethernet、USB、USB4 及 HDMI)訊號完整性。能將自有技術整合至顯示解決方案及高速訊號傳輸方案中，亦為本公司之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此外，本公司針對面板內部資料傳輸，亦開發出一種專有的高速傳輸介面技術 SIPI。SIPI 高速的特性使其在面板玻璃上達到優異的速度能力表現。藉由 SIPI 的優勢，譜瑞的影像顯示驅動晶片產品已於全球頂尖 LCD 面板製造商量產並取得市場佔有率。SIPI 針對在顯示器與觸控上相關的高速技術以及 eDP Tcon 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使譜瑞在僅支援顯示面板及支援觸控與顯示內嵌式面板的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上具極大競爭優勢。

III. 客戶和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藉由經驗豐富之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有的等化器和時序與資料回復技術，與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OEM 大廠以及 CPU 供應商密切合作，並發展出高品質和高信賴，因而贏得了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OEM 大廠以及 CPU 供應商信任。在客戶和合作夥伴間良好的信譽，亦為本公司之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IV. DisplayPort 的領導者

本公司是最早以 DisplayPort 為基礎開發產品的廠商之一，目前並已成為 DisplayPort 產品的領導供應商。隨著在液晶顯示器和嵌入式個人電腦顯示器市場採用 DisplayPort 標準之比率急劇增加，依本公司在 DisplayPort 上優越的研發能力及市場之領導地位，應可利用自身的優勢持續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I. 有利因素

- A. 豐富的高速訊號傳輸產品組合
- B. 進入高速傳輸市場之障礙高
- C. 領先的客戶基礎
- D. 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市場持續成長也包括 DisplayPort 傳輸介面
- E. 針對通用型與 ASIC 業務使用 standard-plus 開發策略與主要客戶合作
- F. TrueTouch、USB hub 及 PD 智慧財產權

II.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市場競爭—半導體產業是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本公司期望未來會在顯示及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面對有力的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利用我們專有的等化器和時序回復技術，開發性能更高、整合性更好、成本更低的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
- B. 客戶集中度—目前公司主要的營收主要係直接或間接來自已經先行採用 DisplayPort 規格的專業電腦 OEM 大廠。隨著 DisplayPort 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預期將有更多非電腦 OEM 廠商及 ODM 廠商將採用 DisplayPort 規格，可藉以拓展更多的客戶群，降低銷貨集中度。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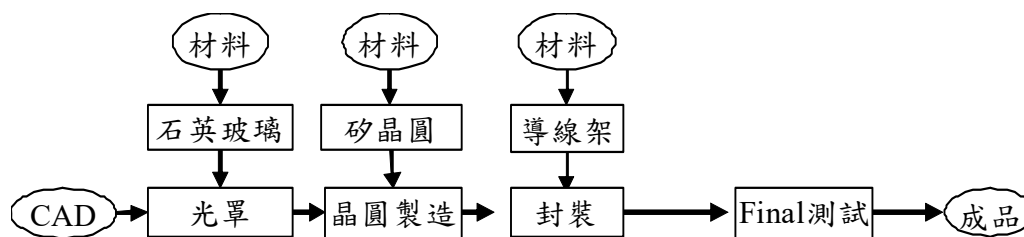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DisplayPort 系列	提供以 DisplayPort 作為輸入介面，控制 LCD/OLED Panel 上的 Source Driver 及 Gate Driver 的訊號所需之時序控制 IC
高速傳輸介面晶片	為 DisplayPort、USB、USB4、SATA、HDMI、PCI Express 及 Ethernet 等高速傳輸介面，提供高品質訊號傳輸之解決方案，包含訊號中繼器、訊號重定時器、協議轉換器、集線器及擴充基座控制器、多工器與轉換器等各式晶片，主要應用於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手機、汽車、伺服器及 AI 資料中心
Source Drivers	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類比電壓，使液晶面板畫素充電至正確的灰階的 IC
TrueTouch Controllers	具有高度抗雜訊能力之電容式觸摸屏控制器，可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除獨立之控制器產品外，亦提供包含觸控及顯示控制與驅動之高度整合型晶片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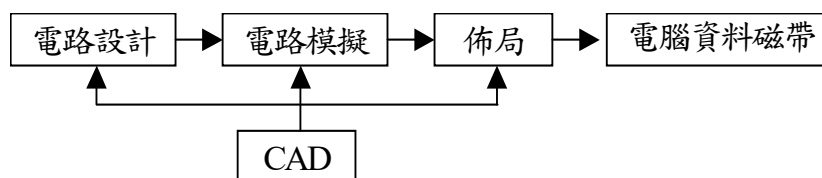
I. 產品製造程序流程圖

本公司是 IC 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送封裝廠封裝，再送交外包廠商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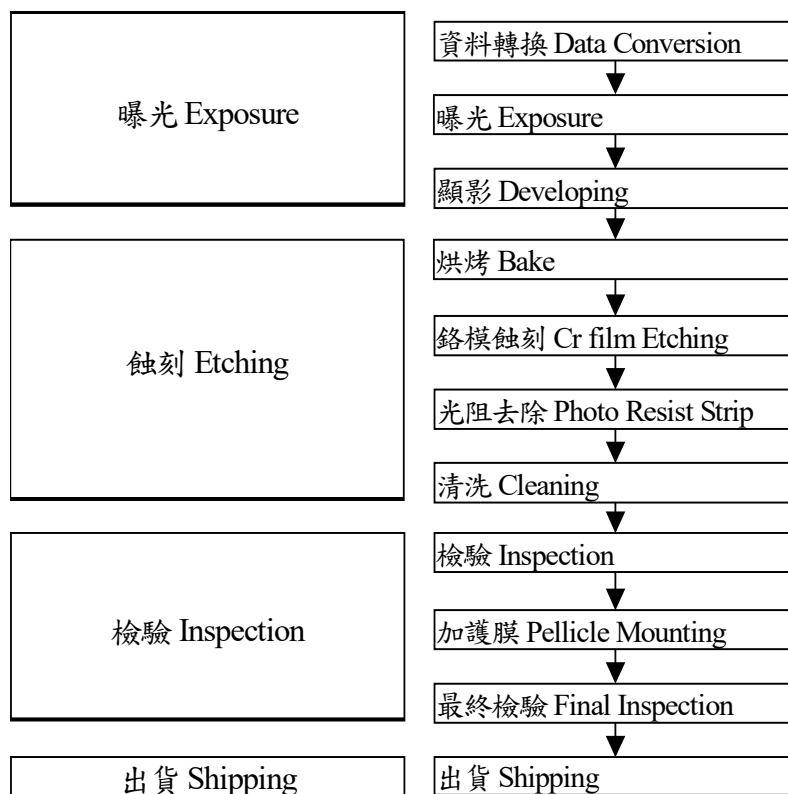
II. 設計流程

IC 產品的源頭來自 IC 設計，藉由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 (Spec.) 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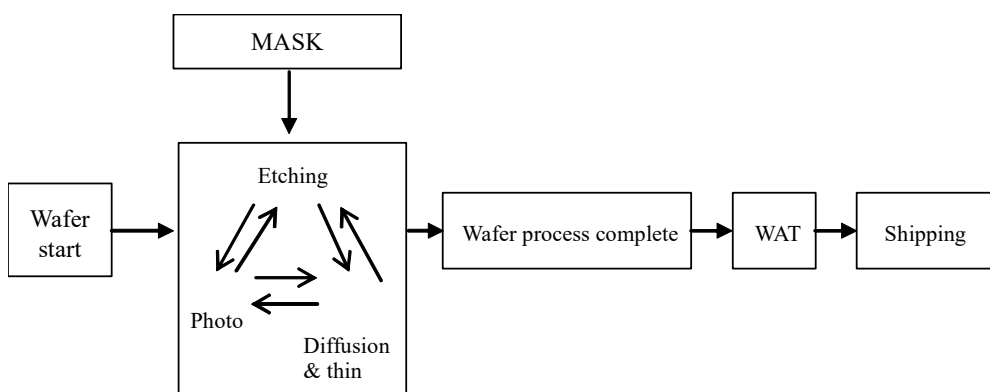
III. 光罩流程

IC 設計完成的電路幾何以佈局資料檔 (data base) 方式儲存，交由光罩公司製作，製作的方式分四個階段：曝光、蝕刻、檢驗、及出貨，完成之光罩交由晶圓廠製作晶圓。



IV. 晶圓製作流程

晶圓製作是很複雜的製程，但製作過程仍於晶圓廠內完成。一旦晶圓下線且光罩交付後，進入 module 內經由 etching、photo、implant 與 diffusion 各 process area 配合光罩的使用，完成晶圓製造，完成的晶圓再經電性測試，合格者則可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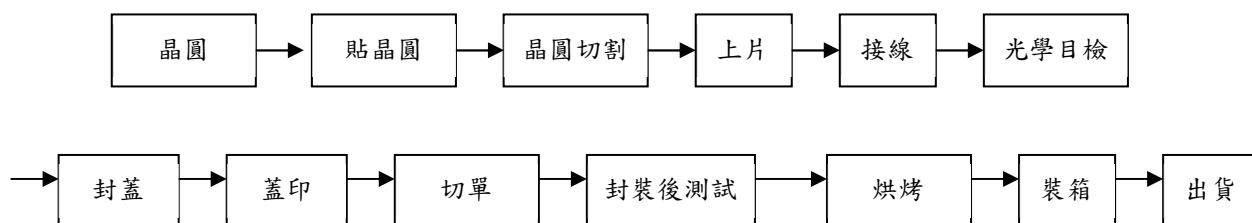
V. 測試流程

完成的晶圓將被運送至外部測試工廠進行良好品區分。

VI. 封裝及最終試流程

good die 依實際需求進行封裝測試。封裝測試的流程如下：

封裝測試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主要原料名稱：晶圓

(2) 主要供應商：B 公司

(3) 市場狀況：B 公司為國際專業晶圓製造公司，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有相當程度的水準，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期望與發展。

(4) 採購策略：

I. 穩定的製程與較高的良率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故採用品質較好的供應商，對於公司產品有正面的助益。

II. 按本公司產品的製程需求，選擇品質、成本、生產效率為最佳組合之晶圓代工廠來投入。

III. 本公司與供應商會依市場供需檢討價格且定期檢討產品品質與服務情形，並作技術服務。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 公司	4,987,290	79	無	B 公司	4,600,942	78	無	B 公司	1,074,318	81	無
2	其它	1,358,507	21	—	其它	1,328,095	22	—	其它	249,814	19	—
	進貨淨額	6,345,797	100	—	進貨淨額	5,929,037	100	—	進貨淨額	1,324,132	100	—

主要進貨對象之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西元 2026 年第一季

止，向 B 公司採購金額比重約 70%左右，且隨著公司銷貨金額成長與 B 公司之採購金額亦會隨之成長。由於 B 公司是全球最大晶圓代工廠之一，其具有先進製程技術與較佳的交期排程，本公司並無改變與其建立長期與穩定的採購關係。另外，為了努力取得額外的晶圓產能，我們的工程團隊努力將量大的產品進行重新設計及重新驗證，使得許多重要的產品能於多個晶圓廠製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5,755,244	35	無	A 公司	6,723,371	41	無	A 公司	1,648,637	41	無
2	K 公司	5,107,461	31	無	K 公司	4,012,781	24	無	K 公司	866,683	22	無
3	D 公司	2,077,486	13	無	D 公司	2,384,441	14	無	D 公司	743,743	19	無
4	B 公司	1,596,517	10	無	B 公司	1,206,505	7	無				
5	其它	1,708,937	11	—	其它	2,203,950	14	—	其它	730,671	18	—
	銷貨淨額	16,245,645	100	—	銷貨淨額	16,531,048	100	—	銷貨淨額	3,989,734	100	—

主要銷貨對象之金額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西元 2025 年本公司前 3 大銷售客戶即佔總年度銷貨金額 70%以上，此前 3 大客戶係包含服務國際知名品牌的 OEM 大廠之代理商以及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製造內建本公司晶片於其顯示模組之液晶面板製造商。因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通常是透過多家面板製造商及 OEM 廠委外生產其產品所需之面板及相關產品，因此許多面板製造商或是 OEM 廠商係經由直接購買或是透過代理商方式向本公司購買晶片以符合終端客戶國際系統大廠所需。在此銷售模式下，本公司產品最終客戶(國際系統大廠)之實際銷售金額佔整體銷售金額之比重應更為提高。本公司憑藉其在高速訊號傳輸與顯示之領先技術，直接與一國際知名系統大廠從事產品設計導入，產品並為此一國際知名系統大廠採用。由於高速傳輸介面與 DP/eDP 時序控制器為較新的技術，主要應用在高階之電子與消費性產品，而該國際知名系統大廠所推出產品均較同業先進下，本公司選擇與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推廣相關產品，因而本公司對此知名系統大廠銷貨比重較高。而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26年5月1日

年度(西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度截至 5月1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管人員	246	249	253
	研發人員	509	526	521
	合計	755	775	774
平均年齡(歲)		39.33	39.89	41.12
平均服務年資		7.28	7.88	8.34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2.25	2.45	2.45
	碩士	52.72	52.26	52.20
	大專	44.37	44.65	44.70
	高中	0.66	0.64	0.6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受到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 2.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譜瑞遵守各國勞動法規，為所有員工參加各項法定強制保險，例如社會安全保險、勞工保險和國民健康保險等，亦根據當地法律為員工提供必要的保險。為了提升員工福利，並保持公司競爭力，本公司考量業界慣例和當地實際狀況，為員工提供優於法定標準的在地化保險計劃，例如醫療保險、壽險等。藉由提供員工保險福利，激勵員工為公司發展全力以赴。

此外，譜瑞規劃有禮金、慰問金、每季慶生會、尾牙聚餐、年節禮品及周年紀念品，提供給所有營運據點之員工。針對國際出差的同仁，也投保旅行平安險，以提供同仁更充分的保障。在部分營運據點亦提供了免費車位或停車、通勤補助等不同的福利，以及在台灣針對居住於特定城市的同事，推出交通車措施，不僅讓員工上下班更為方便，也透過共乘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譜瑞也依據當地法規，在各營運據點提供哺集乳空間，讓育嬰員工能安心返回職場。

(2)進修及訓練情形

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西元2025年本公司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62	558	-
內部訓練	775	16,583	-
外部訓練	125	510	338,138
合計	962	17,651	338,138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各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員工退休制度，提供員工個人退休金提撥帳戶制度，員工每月可提撥退休金至其退休金帳戶，並有相關的保險費用以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美國子/分公司，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規定，目前按月提繳聯邦社會安全稅及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稅。公司另提供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員工每月可提撥退休金至其退休金帳戶。另台灣、香港、中國、日本、愛爾蘭及韓國等譜瑞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其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法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專戶中，提供給員工退休之保障。

A. 台灣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款規定發給。
- (b)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d)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截至西元2025年底止，勞退自提人數為67人，占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全體新制人數33.84%。

2.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3.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 美國子/分公司401(k)計劃

在美國境內之子公司、分公司，公司透過雇主配對提撥及年度利潤分享方式，提供員工具競爭力之401(k)帳戶退休金提撥方案。此外，公司亦提供Mega 401(k)計畫，員工可依美國國稅局（IRS）規定之年度上限進行額外提撥，西元2025年最高提撥金額為70,000美元。

C. 愛爾蘭分公司退休金計劃

在愛爾蘭境內之分公司，公司可以透過雇主配對提撥方式，提供員工具競爭力之退休金提撥方案。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Open Door Policy)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為顧及個人隱私，本公司另投入資源提供第三方匿名通報系統，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並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規劃資通安全政策，並執行資通安全作業程序。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內外部資通安全循環稽核作業，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內部稽核結果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內部應用工具、專有軟體、產品、行銷、銷售、財務、人事及其他機密資訊，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以及資訊安全政策，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機密性：確保經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
- ◆完整性：確保資訊內容之正確與一致性
- ◆可用性：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取得資訊與使用設備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通安全作業程序	
面向	相關作業
網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零信任安全模型(Zero Trust Security Model)作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的指導原則，無論存取在內部還是外部，永遠不信任，一律進行驗證 - 實施零信任網路存取技術(Zero Trust Network Access)，確保網路存取安全地通過身份識別、情境和端點安全態勢等驗證支柱 - 持續對所有技術堆疊進行安全漏洞掃描，並修復安全風險 - 監控並禁止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 - 主機隔離於公司區域網路(LAN)內，並使用防火牆及代理伺服器保護 - 實施防火牆URL過濾功能，自動檢測並即時防止基於網路的新型先進威脅 - 採用Wildfire防火牆保護機制，即時檢測以往未曾曝光的針對性惡意軟體及先進持續性威脅 - 實施次世代端點保護，整合次世代防毒軟體(AV)、端點偵測與回應(EDR)，以及全天候的威脅偵測管理 - 定期檢視系統日誌並追蹤異常
資料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設定符合安全性之複雜密碼及多因子驗證(Multi-Factor)機制 - 應用程式的存取權限基於最小權限原則的安全模型，並定期進行覆核 - 機密檔案加密保護 - 監控並禁止未授權之儲存裝置傳輸資料 - 禁止未授權之資料傳輸，並監控郵件主機 - 使用GCP KMS、SonarQube和GitHub，建立將安全性措施整合到韌體開發生命週期(FDLC)各階段的流程

資通安全作業程序	
面向	相關作業
應變機制	- 針對關鍵資料建立現場、異地和跨地理區域的備份 - 每年演練並驗證資料復原
教育訓練	- 新進員工均簽屬保密協議，並執行資訊安全宣導 - 不定期對全體同仁宣導網路釣魚等議題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截至西元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名員工負責資訊軟硬體維護及資通安全管理。西元2025年本公司定期每周召開IT會議，對安全事件進行分析和提供修復方案。

西元2025年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p>強化網路存取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網路存取控管機制，建立以使用者身分與設備屬性為基礎的管理架構，強化網路存取控管，有效降低未授權存取風險。 <p>導入新世代資安監控與分析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整合式資安監控機制，提升對資安事件的即時掌握與分析能力，加強整體資安態勢可視性。 <p>升級防火牆防護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對高風險連線與潛在威脅的防護能力，降低惡意攻擊與資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p>完成重要系統資安與營運演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年度關鍵系統之資安與營運持續相關演練，以驗證應變與復原流程之有效性，確保營運穩定。 <p>持續推動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年度及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降低人為因素所帶來的風險，累計宣導 4次以上 <p>執行社交工程演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年度社交工程演練檢視員工對常見詐騙與釣魚手法的辨識能力，並持續強化組織面對人為威脅的防禦韌性。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企業社會責任

譜瑞科技為一整合性觸控與顯示及高速介面解決方案之混和訊號IC晶片領導供應商，以實踐良好企業社會責任自期，並積極的行動確保商業行為符合專業及道德的最高標準。譜瑞期許自己善盡對利害關係人與環境的關心與責任，並承諾整合公司資源遵守下列作業，以及持續進行各項改善。

1. 法規遵循

譜瑞及其員工，應遵守所有國際及當地政府相關的個人資料隱私、健康、安全和勞動等法律及法規規定。

2. 就業自由

確保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的，不使用脅迫，並可自由離職。

3. 待遇與歧視

不使用童工，不以言詞辱罵、強迫性方式對待員工；在聘用、報酬、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事項上，不會有種族、民族或社會出身、社會階層、血統、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政治見解、年齡或其他的歧視。

4. 薪資與福利

遵守國際與當地政府相關薪資法律，對員工公開與明確公司各項管理。

5. 健康與安全

致力提供員工健康、安全、整潔的工作環境。

6. 環境保護

致力產品環境化設計，遵守國際各項對地球環境保護規範。

7. 溝通機制

建立對內、對外相關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客戶、管理階層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與直接參與；並透過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公告訊息等方式定期對外部利益團體揭露公司的成果與政策。

8. 道德規範

公司經營行為、員工工作操守，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透過適當管理以及監督機制，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欺騙等不正當行為；尊重與保護客戶資料，確保訊息之機密安全；不直接或間接於產品使用來自非法礦區之衝突金屬。

9. 智慧財產

譜瑞尊重並經常藉由簽署保密協定來保護其客戶、商業夥伴及供應商之智慧財產權、專利資訊與相關機密文件安全。

10. 衝突礦產

譜瑞會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其供應鏈，並定期根據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之最新版衝突礦產調查模板(CMRT)提供調查報告，以確保其未使用衝突礦產。當供應商產品使用衝突礦產時，會與供應商共同合作改用非衝突礦產。譜瑞將持續關注此議題，並遵守國際公約，致力於相關措施執行，以維護客戶權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

11. 利害關係人參與

譜瑞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係為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或受本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我們鑑別出譜瑞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投資人等。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參與是譜瑞永續發展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可以據此因應在譜瑞營運市場目前存在與新出現的風險與商機。譜瑞與其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這樣做可以幫助譜瑞釐清事情的優先順序，並發展對應政策，還可以獲得有價值的意見回饋，明瞭外部利害關係人如何理解譜瑞處理永續發展問題的績效。

為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摯歡迎與我們聯繫，並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更多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八、重要契約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甲公司	2008年8月1日(持續有效,除非一方主動提出終止)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供應商合約	乙公司	2011年7月11日(持續有效,除非一方主動提出終止)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供應商合約	乙公司	2014年5月6日(持續有效,除非一方主動提出終止)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授權技術使用合約	辰公司	2015年8月1日(持續有效,除非一方主動提出終止)	技術授權	無
合約及合併計畫	Pinchot Ltd.及睿思科技公司	2020年4月22日(美國時間)為合約日,實際交割日為2020年5月30日	開曼子公司(Pinchot Ltd.)合併睿思科技公司	無特殊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乙公司	2021年6月30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產品開發及提供	保密條款
供應商合約	乙公司	2020年9月14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供應商合約	乙公司	2024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供應商合約	未公司	2025年10月1日(持續有效,除非一方主動提出終止)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勞務合約	巳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勞務提供	無
供應商合約	午公司	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資產買賣合約	Spectra7 Microsystems Inc.	2025年3月7日(美國時間)為合約日,2025年4月23日(台灣時間)交割	IP及其他合約約定資產買賣,對公司有戰略意義	無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西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723,182	16,968,939	245,757	1.47
非流動資產		9,481,429	8,987,147	-494,282	-5.21
資產總額		26,204,611	25,956,086	-248,525	-0.95
流動負債		3,645,960	3,621,610	-24,350	-0.67
非流動負債		197,502	254,932	57,430	29.08
負債總額		3,843,462	3,876,542	33,080	0.86
股 本		811,601	800,578	-11,023	-1.36
資本公積		4,169,642	3,409,213	-760,429	-18.24
保留盈餘		16,999,192	18,316,928	1,317,736	7.75
其他權益		1,892,540	1,067,030	-825,510	-43.62
庫藏股		-1,511,826	-1,514,205	-2,379	0.16
股東權益總額		22,361,149	22,079,544	-281,605	-1.26
<p>(一)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1.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新增之非流動租賃負債所致。</p> <p>2.其他權益：主要係因西元 2025 年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p> <p>(二)變動原因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西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6,245,645	16,531,048	285,403	1.76
營業成本		9,342,425	9,496,312	153,887	1.65
營業毛利		6,903,220	7,034,736	131,516	1.91
營業費用		4,451,140	4,325,583	-125,557	-2.82
營業利益		2,452,080	2,709,153	257,073	1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081	273,241	-81,840	-23.05
稅前淨利		2,807,161	2,982,394	175,233	6.24
所得稅費用		-215,038	-255,681	-40,643	1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92,123	2,726,713	134,590	5.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67,506	-832,361	-2,199,867	-160.8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959,629	1,894,352	-2,065,277	-52.16
<p>(一)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西元 2025 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要係因西元 2025 年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p>(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p> <p>隨著面板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影像傳輸頻寬及資料傳輸量的需求不斷增加下，許多廣泛使用的高速傳輸介面如 DP、SATA、PCIe、HDMI 及 USB 採用的資料傳輸速率亦不斷增加，使得市場對高速相關技術需求大幅增加以解決高速傳輸問題，此皆有利於公司未來在高速訊號介面及影像顯示相關應用晶片等營收的成長。</p> <p>(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p>					

三、現金流量

1. 西元 202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2)	全年度 其他活動 現金流入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0,531,902	3,419,069	-3,051,448	10,899,523	0	0

西元 202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3,419,06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獲利所致。
- 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613,509 仟元：主要係其他預付款增加及收購事業價款所致。
- 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163,116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庫藏股買回所致。
- d. 匯率變動對現金調整數為新台幣 274,823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並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西元 2026 年因持續獲利，預估營業活動呈現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公司相關業務為主，並不從事本業以外之投資。
2.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 事業	2025 年度 投資利益(損失) (新台幣仟元)	原因	改善 計畫
譜瑞(美國)	187,931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行銷、管理及產品研發服務。西元 202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9,00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7,931 仟元。	無

轉投資事業	2025 年度 投資利益(損失) (新台幣仟元)	原因	改善 計畫
譜瑞(韓國)	1,000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行銷及管理服務。西元 202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92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0 仟元。	無
譜瑞(上海)	4,280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西元 202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9,65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80 仟元。	無
譜瑞(南京)	(33,334)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西元 202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3,914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334 仟元。	無
Pinchot Ltd.	0	主要係提供集團事業之管理服務。西元 2025 年度無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無
譜瑞(重慶)	(3,777)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西元 202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1,270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777 仟元。	無

註：因依照當地稅法規定調整課稅所得，致子公司產生稅後淨損。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優化子公司績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及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48,613 仟元及 279,202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15%及 1.69%，所佔比率甚低；另西元 2024 年度及西元 2025 年度皆無利息費用之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須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亦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及西元 2025 年度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1 仟元及(11,217)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0%及(0.07)%，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公允價值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但由於發放現金股利及各營運據點支付當地費用時，必須以美元兌換各種外幣，故將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透過網路即時系統，持續監控市場匯率，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分析匯率變動走勢，以即時因應匯率波動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期能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西元 2025 年之資金貸與他人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多年戮力於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與觸控晶片的開發，成果已逐漸實現。未來研發計畫包括：

- (1)加強各種新一代高速傳輸介面標準相關產品的開發。
- (2)利用 USB4 來增強電腦系統與 DisplayPort 顯示器及其相關資料及人機界面設備間的串接能力，使 USB4 介面採用範圍更加擴大。
- (3)發展顯示驅動與 TrueTouch 觸控技術的整合性晶片產品。
- (4)發展 eDP 2.1 規格的產品，增加市場接受度。
- (5)積極開發新世代高速等化器技術以及訊號再生技術。
- (6)積極開發觸控及觸控筆技術。
- (7)開發汽車專用高速介面及整合觸控和顯示產品。

本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及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百分比分別為 17.93%及 17.60%，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美國子公司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行銷、管理及產品研發服務，譜瑞(南京)、譜瑞(重慶)及譜瑞(上海)係本公司於中國從事研發服務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另本公司於韓國設有子公司，於香港、台灣、日本、華盛頓、奧勒岡、愛爾蘭、北京及深圳設有分公司，產品最終銷售地以亞洲、美洲、歐洲等已開發國家為主。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美國及中國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韓國為 3C (Computer 電腦、Communication 通訊及 Consumer Electronics 消費性電子)電子產品與汽車出口大國，香港為全世界最自由之經濟體系之一，上述地區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關於中國部分，如前說明中國 2008 年陸續實施之勞動法令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與觸控控制晶片屬於 3C 產品，屬民生消費品而非特許或限制行業，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此外，開曼群島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以下簡稱「經濟實質法」)，並於西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布規則及指導要點（版本 1.0），且於西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西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西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西元 2022 年 7 月分別以指導要點（版本 2.0、版本 3.0、版本 3.1、版本 3.2）予以修正，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12 頁(十四)。除上述說明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另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要客戶為全球電子資訊產品製造廠商，藉由與客戶之緊密合作，得以掌握全球資訊產品市場情報及技術發展方向，若喪失此等重要客戶，可能喪失了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市場脈動及技術發展方向，本公司產品可能無法切合市場需求，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因素。

有鑑於此，本公司設有 Marketing 部門負責行銷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市場趨勢、資訊蒐集，提出新產品及技術等構想。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需求，積極調整產品功能，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科技日益進步、各種新技術的推陳出新以及駭客病毒猖獗，使得資通安全面臨更多的挑戰。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已訂定有關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通安全政策。在技術和系統面，導入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減少威脅並進行風險管控。本公司持續透過檢視和評估資通安全政策，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關於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之資源，請參閱本年報第 88 至 89 頁之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專業之經營原則，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並引進外部董事，協助公司朝國際化、大型化與制度化之公司治理邁進。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形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 IC 設計公司，且採無自有晶圓廠(Fabless)營運模式，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擴充廠房計畫，故尚無此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位處半導體產業的價值鏈的中游，係為一無自有晶圓廠的 IC 設計公司，且其進貨集中於全球第二大晶圓代工廠(B 公司)，半導體產業的價值鏈 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而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足夠的產能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於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而密切的合作關係。若合作的晶圓代工廠產能不足，本公司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貨延遲之風險。基於以上之風險，本公司除繼續與既有之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亦不排除尋求其他廠商合作之可能性。

(2)銷貨集中

本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及西元 2025 年度雖對前三大銷售客戶之銷貨佔營收比率皆達 70%以上，但尚無單一客戶銷售比重超過 40%之情形。為能開發及支援更多的客戶，本公司營銷策略主要係實行通路代理商的銷售方式，惟依客戶商業運作需求，公司亦會實行直接銷售的模式。本公司係藉由 Design-in 和間接銷售方式與主要 OEM/ODM 代工廠商建立緊密關係，如鴻海、廣達、仁寶、緯創資通、英業達、華碩、Hisense 及聯寶(LCFC)。另許多全球知名個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系統領導大廠亦為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其銷售方式系藉由直接與該等系統大廠從事產品設計導入，於系統產品量產時銷售本公司產品於其海外代工製造廠商進行組裝銷售。而在此銷售模式下，本公司的高速訊號傳輸及顯示晶片產品廣為世界知名系統大廠採用。因高速訊號傳輸及顯示為目前較高階技術，主要應用在高階之電子產品，而這些知名系統大廠所推出之產品有別於其競爭者產品，因此本公司與其緊密合作下，導致對此知名系統大廠銷售較為集中。未來本公司除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團隊或研發人員離職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人才為本公司極重要的資產之一，且因研發人才養成不易，故經營團隊或重要研發人員離職可能對公司帶來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除建立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提供員工學習成長之環境，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及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以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建立高階管理人員參與公司之績效連結。

(2)特定情況可能無法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代工廠商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以上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投保固定資產保險，且本公司部分供應商亦有投保本公司存貨之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3)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4)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極重要之資產即為研發人才以及研發人才研發而得之無形智慧財產。如本公司之智慧財產遭第三人侵害，除可能影響

本公司產品、營收，亦可能花費相當之時間及成本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衛本公司之權益，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人指控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本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I.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的加勒比海中，為英國一高度自治的海外領土，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是開曼群島主要的經濟收入，開曼群島為租稅中立地，為現今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政府於西元 1990 年開始實施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多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活動的信譽。司法互助協議即係為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英屬開曼群島長期政治穩定並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之變化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整體營運之情形。

II.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除年度牌照費外，開曼群島政府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 (profits)、所得 (income)、收益 (gains) 或財產增值 (appreciations) 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多數的開曼群島公司均為豁免公司，且主要是由公司以及個人為金融目的而設立。依開曼群島法規，豁免公司應遵守以下規定以及具有以下優點：

- (A) 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公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且公司章程亦規定，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開曼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E)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亦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公司章程亦規定，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F)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 (I)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盡可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J)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 (銀行)、Trust (信託)、Mutual Fund (基金)、Insurance (保險)、Royal (皇家)、Imperial (皇帝)、Empire (帝國)、Assurance (保證)、Building Society (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 (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檔必須以英文書寫。
- (K) 開曼公司應按時繳交年費及報稅，以維持公司之存續狀態。

(L) 開曼公司亦受到聯合國相關規約、協議之限制。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版)，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Financial Secretary)之承諾。承諾自西元2005年11月22日起，為期二十年。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所得、收益或財產增值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所簽署或作成之特定文件可能適用於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目前並無課徵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其他稅賦。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支付或收受款項之雙重課稅協定之主體。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台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儘管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容許之限度內，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仍與依臺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盡相同。部分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因開曼群島法令並無相關之規定，故未來如有爭議仍須視司法機關之認定而定之。請參閱本年報陸、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同時，本節僅特別將針對豁免公司之法令規範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開曼法令及案例法之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開曼群島於西元2018年12月27日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以下簡稱「經濟實質法」)，且於西元2020年、西元2021年及西元2024年進行修正。針對經濟實質法，開曼群島並於西元2019年2月22日公布規則及指導要點(版本1.0)，且於西元2019年4月30日、西元2020年7月13日、西元2021年6月30日及西元2022年7月分別予以修正(版本2.0、版本3.0、版本3.1、版本3.2)。依經濟實質法規定，從事特定活動(即經濟實質法所定義的「相關活動 Relevant Activities」)之特定開曼公司(即經濟實質法所定義的「相關個體 Relevant Entities」)應通過與該相關活動有關之經濟實質性測試。預期開曼政府日後會不時公布其他之規則及指導要點，以進一步闡明經濟實質規定之重要實務操作內涵及範圍。該法案實行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所造成之影響目前尚微，但因日後仍可能有其他規則及指導經公布，確切影響仍有待進一步探究與評估。本公司目前及將來均會持續諮詢開曼律師意見，以遵循經濟實質法之相關規定。

III.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雖開曼群島尚無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之前例，然我國法院確定民事判決如符合下列各項情形，開曼群島法院原則上可不進行實體審理，而將根據普通法原則加以承認並予以執行：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為命特定人給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民事確定判決；
- (C) 係一確定判決；
- (D) 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且
- (E)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判決之執行不至於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綜上，依據開曼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應得在開曼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開曼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2) 美國

I.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西元 2025 年度美國經濟在高利率逐步下調但通膨壓力仍在，以及關稅引起之貿易衝突的艱困環境下前進，儘管面臨挑戰，在財政刺激政策、消費支出及科技投資的帶動下，整體經濟仍展現韌性。依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於西元 2026 年 2 月 20 日公布之資料顯示，西元 2025 年度 GDP 成長 2.2%，較西元 2024 年的 2.8% 明顯放緩。若以季度觀察，第一季因進口增加及政府支出下降抵銷投資與消費成長，GDP 呈現-0.5%之衰退。第二季在財政刺激及通膨趨緩下，消費反彈，加上人工智慧相關投資快速成長，帶動企業支出，GDP 成長 3.8%。第三季在消費、出口、政府支出與投資同步增加，以及進口下降之帶動下，GDP 成長進一步加速至 4.3%。第四季則因政府支出與出口轉弱，且消費成長放緩，整體成長動能減弱，GDP 成長 1.4%。

展望未來，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勞動供給變化、財政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對經濟構成影響。然而，在就業市場穩定的前提下，消費仍可支撐基本需求，配合財政政策及企業在數位化與設備投資方面的持續投入，經濟仍可維持溫和成長。根據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於西元 2026 年 3 月 19 日發布的經濟預測，2026 年美國 GDP 成長率較西元 2025 年微幅成長至 2.4%。

由於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與觸控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產品應用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液晶螢幕顯示器，主要銷貨客戶皆集中於亞洲地區，經製造組裝後銷往全世界。因美國是全球電子產品主要消費市場之一，故其消費性支出之增減，亦將影響對電子產品之需求變動。

II.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美國的金融體系經過長時間的演變之後已經成為成熟、完善的金融體系，其貨幣市場是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及提供一個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台，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本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應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影響，但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美國法令及案例法之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III.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加州承認外國判決規定，主要係依據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California's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liforni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tions 1713-1724) (以下簡稱「外國判決承認法」) 規定。外國判決承認法僅適用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聲請承認之外國判決。

(A) 一般而言，外國判決承認法得予以承認之外國判決，須以一定數額金錢之給付或拒絕給付為判決內容，同時依該外國法律之規定，該判決必須是終局(final)、確定(conclusive)、並有執行力(enforceable)之判決，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a) 為稅賦之判決；

(b) 為罰款或罰金之判決；

(c) 為離婚、撫養、贍養或其他親屬關係相關之判決；及

(d) 但離婚、撫養、贍養或其他親屬關係相關之判決並不排除加州其他法院得依外國判決承認法第 1723 章節規定承認該等判決。

(B) 聲請承認之當事人須於外國判決在該外國仍有效之期限前，或者於該外國判決於該外國生效日起十年內（兩者孰早者），聲請承認，且聲請人負舉證證明該外國判決符合外國判決承認法規定之責任。惟如有下列情形者，美國加州法院不得承認該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 (a) 該民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的法庭(impartial tribunal)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者；或
- (b) 該判決法院對被告及系爭事由並無管轄權者。

此外，若該民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有權得不予以承認：

- (A) 被告並未獲法院即時通知而未有足夠時間為辯護者；
- (B) 該民事判決經詐欺手段取得，敗訴之一方並無足夠時間為辯護者；
- (C) 該民事判決、請求基礎或主張之救濟，違反加州或美國公共政策者；
- (D) 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抵觸者；
- (E) 該民事判決法院爭訟程序與雙方當事人所約定之爭議解決方式不符者；
- (F) 若該管轄領域規定應以親自交付方式為送達，而該民事判決法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serious forum non conveniens)之情形者；
- (G) 作成該判決之民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
- (H) 作成該判決之法院之特定訴訟程序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或
- (I) 該判決包括回復名譽之賠償；除非加州法院認定該外國法院對於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已提供不低於加州憲法與美國憲法要求程度之保障。

綜上，依據美國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外國判決承認法之規定，原則上應得在美國加州法院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美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3) 中國

I.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西元 2025 年，中國經濟在多重不利因素下持續運行，包括消費需求疲弱、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以及關稅政策引發之貿易動盪。然而，在出口表現優於預期及工業生產強勁的帶動下，整體經濟仍展現出韌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西元 2026 年 1 月 19 日發布之資料顯示，西元 2025 年中國 GDP 成長率達 5%，符合中國政府所訂定之目標。

若以季度觀察，全年 GDP 成長率分別為 5.4%、5.2%、4.8% 及 4.5%，呈現逐季放緩之趨勢。第一季雖仍受到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但在工業生產強勁及消費回溫的帶動下，GDP 仍達 5.4% 之年增率。第二季則因貿易緊張、房市持續疲弱及內需不振等因素，經濟成長降溫至 5.2%。進入下半年後，隨著出口動能轉弱、通縮壓力持續及消費者信心低迷，第三季與第四季成長率進一步下滑。儘管如此，上半年穩健的經濟表現為全年提供支撐，使西元 2025 年仍能維持 5% 的整體成長。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在出口與財政刺激支持下仍具韌性，惟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持續抑制消費動能，經濟復甦仍面臨挑戰。依據西元 2026 年 1 月國際貨幣組織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西元 2026 年中國 GDP 成長率為 4.5%。如西元 2026 年中國 GDP 如預期成長，對本公司終端產品之銷售市場仍有正面之影響。由於本公司位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譜瑞(上海、南京、重慶等地之子公司)均為研究開發中心，並未從事生產及銷售行為，故中國之政經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相對較低。

II.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仍受限制，「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規定，根據相關規定，中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或計價結算，企業的外匯收入都要匯回中國境內，且依規定必須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經批准存入外匯帳戶，另外必須持有效憑證與商業單據，才能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購匯支付。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項目（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但須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且應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大陸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

中國大陸政府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則於西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並於西元 2013 年修訂並實施，新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其以下有關人員聘任之相關規定，將使企業用人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1) 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需按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以貨幣形式向勞動者進行補償；(2) 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水平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3) 若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者外，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4) 用人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5)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6) 用人單位招用與其他用人單位尚未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其他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中國於西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對中外資企業實施統一所得稅稅率 25%，結束外資企業長達二十年的稅負優惠，該稅法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稅法限縮租稅優惠，實施以產業優惠為主的政策，取消了外國投資者獲配利潤免徵所得稅之稅負優惠，當中國公司分配盈餘至境外投資者時，必須扣繳 10%(投資者為法人)或 20%(投資者為個人)的股利稅。

本公司所營業務非屬勞力密集產業，在中國大陸之人力主要為研發人員，另本公司人員之聘任已依相關法規執行，故中國政府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另本公司亦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並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

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節僅特別將與外匯、租稅之法令規範以及勞動法令規範近期較大變動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中國法令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III.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布、西元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及於西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並自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關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當事人以及當事人的繼承人、權利承受人可以根據該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該規定所稱「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包括臺灣地區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等。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依據該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A) 並非終局判決；
- (B)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且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且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C)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D) 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
- (E) 判決是通過欺詐方式取得的；
- (F) 人民法院已經就同一糾紛作出裁判，或者已經承認或認可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同一糾紛作出的裁判的；
- (G) 仲裁庭在中國大陸已經就同一糾紛作出仲裁裁決，或者人民法院已

經承認或認可仲裁庭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同一糾紛作出的仲裁裁決的。

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

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4)香港

I.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位處於東亞地區的中心位置，西元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經歷憲制上的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基本法」確立香港為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國兩制方針，保持主權移交前的資本主義制度及民主制度，同時也規定了西元 1997 年後五十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理方法，中國大陸所施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等將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並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在經濟上持續扮演國際商業、貿易與金融樞紐之角色。西元 2025 年香港經濟呈現全面成長，貨物出口、內需消費、金融服務及房地產市場均同步擴張。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西元 2026 年 2 月 25 日發布之資料，香港 GDP 成長 3.5%，為連續第三年上升。若以季度分析，第一季在訪港旅遊及內需支撐下，GDP 成長 3.0%。第二季儘管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及關稅政策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影響，但中國大陸及東協市場需求穩定，支撐出口成長，加上旅遊復甦及金融服務擴張，GDP 成長 3.1%。第三季延續前一季動能，GDP 成長達 3.7%。第四季在電子產品需求強勁及區內貿易活絡帶動下，出口顯著提升，且民間投資隨經濟擴張而加速，GDP 成長達 3.8%。

展望西元 2026 年，雖然地緣政治風險及能源價格波動可能帶來通膨及貿易壓力，但全球經濟持續溫和擴張，加上人工智慧相關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將支撐香港出口表現。配合政府推動經濟多元化政策，預估西元 2026 年 GDP 成長介於 2%至 3%之間。

II.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香港經濟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及對外開放，香港政府不設貿易限制亦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方面，香港設有稅率低的簡明稅制，直接稅負只有所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才須課稅，並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對股息收入及個人遺產稅亦豁免徵稅，且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之地區所賺取之收入無須納稅，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所需繳納之利得稅亦僅16.5%。另香港為一自由港口，進口貨物一般無須繳付關稅，唯有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須繳納稅款，香港出口的貨品則不須繳交任何稅款。

經評估香港當地租稅法令，本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香港相關租稅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由於在香港設有分公司，應遵守香港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節僅特別將與外匯及租稅之法令規範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香港法令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III.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香港與台灣之間現時未有關於兩地法院判決相互承認的協定。現時香港法院的判例中，亦未有直接對台灣法院民事判決的執行問題作出明確的決定，但曾有終審法院提及台灣不被視為合法政府，而香港法院可以在下列的情況下認可由臺灣法院所作出的命令：

- (A) 有關命令涉及的權利純屬私權；
- (B) 認可有關係命令符合公義、法律與秩序及常理；及
- (C) 認可有關係命令並非違背香港的公共政策、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主權構成敵意。

(以上條件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此外，在考慮是否承認該民事判決時，香港法院會採用普通法制度下的國際慣例原則，即法院只會採納程序審查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法院對該案是否有司法管轄權；
- (B) 該案的答辯人是否收到應訴通知並有充分時間預備；
- (C) 判決是否有效並可以執行；及
- (D) 承認該判決是否損害被要求承認的法院其所在地區的公共秩序。

綜上所述，香港法院目前並非全面承認台灣法院民事判決，而係依據個案具體情況判斷，若台灣法院所做成之民事確定判決符合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條件，判決得被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但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5)台灣

I.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台灣為民主法治國家，在政治權力與公民自由表現優異，列為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高度政治自由指標國家，政治自由且穩定度高，根據洛桑管理學院發布之 202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69 個經濟體中，台灣排名第 6，較前一年進步 2 名；在人口超過 2000 萬的經濟體中，已連續四年排名全球第一。IMD 主要評比的四大項目，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與基礎建設。在經濟表現方面，台灣由第 26 名大幅提升至第 10 名，主要受惠於半導體、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等產業帶動出口成長。在主要指標中之「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排名顯著進步。此外，在細項指標中，台灣在「經濟複雜性指數」排名全球第 2，「經濟韌性」與「人均 GDP 實質成長率」則大幅躍升至全球第 4，顯示其在產業多元化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高度競爭力。

政府效能方面，台灣憑藉健全財政、稅制競爭力及法治基礎，維持全球第 8 名。企業效能方面，整體排名由第 6 名提升至第 4 名，「生產力及效率」更由第 9 名躍升至全球第 2 名。此外，在「企業經理人信任度」、「企業家精神」及「顧客導向」等細項指標中，皆排名全球第 1。基礎建設方面，雖科技與科學基礎建設維持全球前十，但在一般基礎建設及環境健康方面仍面臨挑戰，整體排名為第 10 名。

整體而言，台灣經濟表現亮眼。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西元 2025 年 GDP 成長率達 8.63%，為近 15 年來最高。

展望西元 2026 年，雖然地緣政治及全球政策環境仍具不確定性，但在人工智慧產業快速發展帶動下，出口可望持續成長，經濟基本面穩健。台灣主計總處預估西元 2026 年 GDP 成長率為 7.71%。

II.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由於臺灣是小型的經濟體，從建立至今，臺灣外匯市場一直是「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匯率出現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環境穩定，亦即若出現異常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大幅波動時，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因此，台灣實質上已無外匯管制，僅對金融性外匯收支尚有管制，外匯管制措施如下：

- (A) 凡與商品、勞務貿易有關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含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等）均已完全自由。
- (B) 年滿十八歲之國民或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及公司，每年自由分別結匯額度一千萬美元及一億美元。
- (C) 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逾十萬美元者得自由結匯。

在租稅方面，台灣基於法制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均以法律訂之。以其稅收歸屬的單位區分國稅（包含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遺產與贈與稅、貨物稅及關稅等）跟地方稅（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等）。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另經評估台灣當地租稅法令，本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台灣相關租稅政策、匯率及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及匯率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由於在臺灣設有分公司，應遵守臺灣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節僅特別將與外匯及租稅之法令規範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台灣法令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III.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已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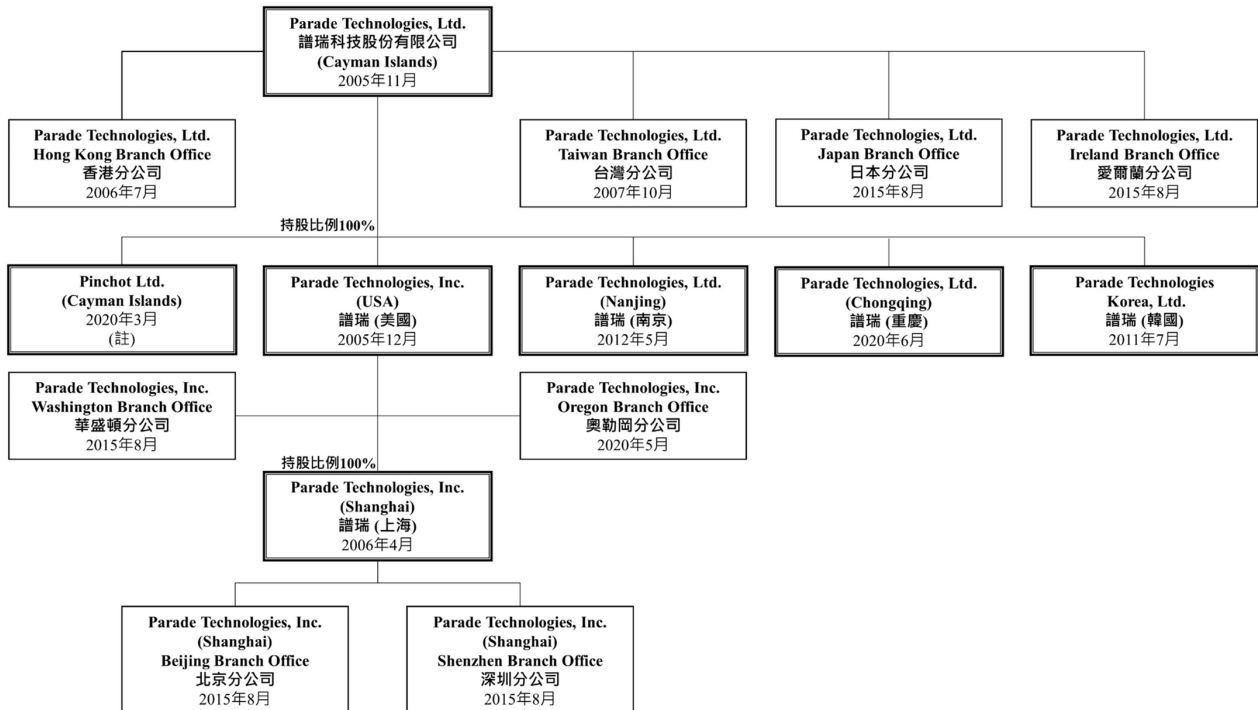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Pinchot Ltd.設立目的為併購睿思科技公司，目前 Pinchot Ltd.未有實質營運活動。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5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數	原始投資金 額(仟元)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數	投資 金額
譜瑞(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0(股)	USD 1,300	0	0	0
譜瑞(韓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0(股)	USD 50	0	0	0
譜瑞(上海)	譜瑞(美國)之子公司	100%	0	USD 1,300	0	0	0
譜瑞(南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0	USD 2,000	0	0	0
Pincho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股)	USD 1	0	0	0
譜瑞(重慶)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0	USD 500	0	0	0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西元)	原始投資 金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註1)	會計處理方法	集團定位
譜瑞(美國)	2005	USD 1,300	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行銷、管理及產品研發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譜瑞(韓國)	2011	USD 50	提供集團內公司行銷及管理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譜瑞(上海)	2006	USD 1,300	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孫公司
譜瑞(南京)	2012	USD 2,000	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
Pinchot Ltd.	2020	USD 1	提供集團事業之管理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譜瑞(重慶)	2020	USD 500	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各轉投資事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集團企業間之營運分工。

註2：各轉投資事業之地址請參閱本年報之封裏。

- 依公司法規定第369條之3之規定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一)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主要原因、法人名稱、持股情形、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即主要營業項目。(二)屬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原因、姓名及持股情形：無
-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上表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資料：

2025年12月31日；單位：股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譜瑞(美國)	執行長兼董事長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代表人：Ji Zhao (趙捷))	10,000	100
	總經理	Ming Qu (曲明)	-	-
譜瑞(韓國)	董事長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代表人：Ji Zhao (趙捷))	10,000	100
譜瑞(上海)	董事長	Parade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Ji Zhao (趙捷))	-	-
	董事	Ming Qu (曲明)	-	-
	董事	楊榮恭	-	-
	董事	汪健	-	-
	監察人	Ding Lu (陸鼎)	-	-
	總經理	汪健	-	-
譜瑞(南京)	董事長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代表人：Ji Zhao (趙捷))	-	-
	董事	Ming Qu (曲明)	-	-
	董事	汪健	-	-
	監察人	Ding Lu (陸鼎)	-	-
	總經理	祁建平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Pinchot Ltd.	董事	Ji Zhao (趙捷)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持有 1,000 股	100
	董事	Ming Qu (曲明)		
譜瑞(重慶)	董事長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代表人：Ji Zhao (趙捷))	-	-
	董事	Ming Qu (曲明)	-	-
	董事	汪健	-	-
	監察人	Ding Lu (陸鼎)	-	-
	總經理	Ming Qu (曲明)	-	-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註)
譜瑞(美國)	40,859	4,243,203	134,033	4,109,170	1,259,007	232,923	187,931	-
譜瑞(韓國)	1,572	27,375	3,853	23,522	23,927	1,139	1,000	-
譜瑞(上海)	40,859	1,166,948	156,554	1,010,394	749,654	37,732	4,280	-
譜瑞(南京)	62,860	648,542	110,225	538,317	513,914	25,867	(33,334)	-
Pinchot Ltd.	31	31	0	31	0	0	0	-
譜瑞(重慶)	15,715	92,692	29,849	62,843	141,270	7,110	(3,777)	-

註：由於本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無每股盈餘資料。

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訊站(新版)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財務報告書(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9.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p>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Important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差異原因/法令差異說明 Explanation</p>
<p>有關「股東會之召集與決議」事項，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之部分，股東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公司現行章程第 28 條未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時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公司之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股東會召集有特別規範。公司章程未訂入應報請開曼主管機關許可之要求。公司章程第 28 條僅規定「...於請求交付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該股東臨時會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請求者應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事前核准。」</p>
<p>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之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在臺灣一般稱為特別決議）。</p>	<p>公司現行章程第 1 條明文規定「特別決議」（係指開曼公司法下之 Special Resolution）、以及「重度決議」（臺灣法下之特別決議，為免混淆，稱之為重度決議）之定義。此外，公司章程第 24 條以及相關處，規定應經過何等決議程序。</p>	<p>根據公司之開曼律師表示，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係指由本公司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因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僅有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同意」，不符前開開曼法令特別決議之規定。據公司之開曼律師表示，開曼法令中規定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成數規定為強制規定，無法調降需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要求。為配合開曼法令有關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之規定，並兼顧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特於公司章程中將臺灣公司法下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別決議門檻定為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請參公司章程第 1 條)，以茲區別。公司章程第 24(e) 條係於不抵觸開曼公司法規定範圍內，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為須經重度決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第 24(e) 條規定，下列事項應經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通過：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與/或紅利</p>

<p>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Important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差異原因/法令差異說明 Explanation</p>
		<p>與/或任何其他之金額； 合併(開曼法下之合併不在此限)、股份轉換與分割；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發行限制型股票。</p> <p>就私募之部分雖於公司章程第 24(g) 條規定應經重度決議為之，然而，根據公司之開曼律師表示，規範公司之開曼法令中，並無規範「私募」應經特定授權相關之法令規定。</p> <p>然至於下列之保護表事項，因屬開曼法令要求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事項，故應依開曼法令規定制定於公司章程中，例如下列事項：</p> <p>修訂或增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24(c)(iii) 條以及第 134 條）； 章程之變更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公司章程第 14 條)；； 依據開曼律師的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合併，其存續或新設公司皆以開曼群島公司為限。此與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法令規定之「合併」，有所不同。故公司章程於第 24(e) 條將之排除，以免抵觸開曼法令對於合併所要求之決議門檻； 第 24(f) 條規定不同之「解散」原因，需經不同表決門檻通過：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公司因無法償還已屆期之債務而決議辦理自願性解散，僅需股東會普通決議如因其他原因自願性解散，則需經「特別決議」為之。</p>
<p>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p>	<p>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分別規定，現</p>	<p>董事部分：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訂定，並無差異。</p>

<p>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Important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差異原因/法令差異說明 Explanation</p>
<p>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行章程之用語未完全相同。</p>	<p>獨立董事部分：公司章程第 74 條已規定「…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p> <p>薪酬委員會部分：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訂定，並無差異。事實上，本公司於上櫃前即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亦遵照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訂定。</p> <p>審計委員會部分：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訂定，並無差異。事實上，本公司於上櫃前即已設置審計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亦遵照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訂定。</p> <p>監察人部分：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開曼法下亦無監察人之概念。</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現行章程未加入完全相同文字。</p>	<p>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訂定，並無差異。此外，開曼律師表示，不論何時，董事均持續對公司負有普通法下之忠實義務。</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現行章程並無此規定。</p>	<p>開曼法下無監察人之概念，故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並無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p>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依證櫃監字第 1140000559 號函解除。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

本公司於西元 2025 年 3 月購買 Spectra7 公司智慧財產權(IP)、產品、設計、存貨及其他指定項目等資產之資產買賣交易。此項交易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交割。本交易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但有助公司擴展至資料中心等市場而有戰略意義。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Ji Zhao(趙捷)



